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目錄

	<u>段數</u>
序言	1
第一條 落實「一國兩制」	4
第二條 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人權機構	8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10
人權教育	13
第三條 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14
同值同酬	16
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	17
擔任公職的女性	1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
立法禁止性別歧視	22
第四條 緊急狀況	24
第五條 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25
第六條 生存的權利	26
兒童死亡事故	27
第七條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28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事例	33
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的訓練	35
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	39

		<u>段數</u>
第八條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不得強迫或強制勞役	55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	56
	規定最低工資及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 僱員再培訓徵款	67
	打擊販運人口及保障受害人的整體制度	68
第九條	人身自由和安全	78
	對違反入境法例外籍人士的羈留安排	79
第十條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在囚人士的權利	80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理	81
	少年犯及其他罪犯的更生	82
	為在中國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83
第十一條	不得因不履行合約而被監禁	84
第十二條	遷徙往來的自由	
	遷徙自由的法律保障	85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87
	對訪港旅客的入境管制	88
	為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89
第十三條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法律規定	90
第十四條	在法院之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公眾向法庭尋求補救的權利	92
	有關兒童的法律代表	94
	為指明的性罪行的受害人提供電視直播聯繫	95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影響	96

	<u>段數</u>
第十五條 刑事罪和刑罰沒有追溯力	105
第十六條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106
第十七條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訊、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	107
資料私隱保障	108
第十八條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109
第十九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111
新聞自由	112
保障立法會議員、傳媒工作者及學者的安全，令他們免受恐嚇及騷擾	113
叛逆和煽動罪行	116
發表的自由	117
索取政府資料	121
第二十條 禁止鼓吹戰爭	124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	125
《公安條例》的實施	126
第二十二條 結社的自由	
《社團條例》（第151章）	139
規管職工會的活動	140
促進人權的機構	141
第二十三條 家庭——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142
家庭福利服務	143
分離家庭	144
贍養令的執行	149

	<u>段數</u>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150
法定侍產假	151
第二十四條 兒童的權利	
兒童事務委員會	153
兒童服務	154
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	155
體罰	158
兒童在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個案的法律代表	166
第二十五條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政制發展	168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185
第二十六條 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歧視條例檢討	186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188
年齡歧視	197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98
殘疾歧視	202
更生人士歧視	208
社會保障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209
第二十七條 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	
整體法律體制	210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212
加入公職	221
附件	
2A	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申訴專員
2B	人權教育

附件

3A	同值同酬
3B	婦女事務委員會
6A	在警方、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處及廉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B	兒童死亡事故
7A	警務人員及廉政公署的訓練
7B	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
8A	監管職業介紹所
8B	保障外傭—宣傳及推廣工作
8C	保護受害者
9A	對違反入境法例外籍人士的羈留安排
10A	在囚人士的權利
10B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理
10C	少年犯及其他罪犯的更生
10D	為在中國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2A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12B	對訪港旅客的入境管制
13A	遞解離境、遣送離境及入境事務審裁處
14A	公眾向法庭尋求補救的權利
17A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
17B	資料私隱保障
18A	宗教信仰自由
19A	索取政府資料
19B	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香港電台、電影分級制、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及管理圖書館和博物館
21A	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

附件

- 21B 有關根據公眾娛樂條例充公展示品、遊行期間籌款或收集簽名的攤位及政府總部外的公眾集會的情況
- 22A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 22B 積極關注人權事宜的非政府機構
- 23A 家庭福利服務
- 23B 「單程證」制度
- 23C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 24A 兒童服務
- 24B 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
- 24C 《兒童權利公約》及推廣兒童的權利
- 24D 性罪行紀錄查核
- 25A 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村選舉
- 25B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 26A 歧視法例檢討—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 26B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26C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
- 26D 性別承認
- 27A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專業支援及撥款資助
- 27B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本地幼稚園
- 27C 加入公職
- 27D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及公眾教育及宣傳

簡稱對照表

《公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指引》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酷刑公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8.31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單程證」	《前往港澳通行證》
「雙程證」	《往來港澳通行證》
「學習架構」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入境處	入境事務處
上次報告	2011年5月參照《公約》提交的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
上次審議結論	委員會於2013年3月26日通過的審議結論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工作小組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外傭	外籍家庭傭工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本報告	參照《公約》提交的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
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
低津計劃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社署	社會福利署
私隱專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委員會	人權事務委員會

居權證	居留權證明書
法改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援	法律援助
法援局	法律援助服務局
法援署	法律援助署
服務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
港台	香港電台
婦委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專員	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專責小組	政改諮詢專責小組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第一次報告	1999年參照《公約》提交的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
第二次報告	2005年參照《公約》提交的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
廉署	廉政公署
綜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監警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諮詢小組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
GCE	普通教育文憑
GCSE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IGCSE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序言

1. 此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向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自2011年5月提交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上次報告)的發展,及就委員會於2013年3月審議上次報告後同月通過的審議結論(上次審議結論),和委員會於2017年11月發表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後續報告”作出回應。

2.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在擬備本報告時,按照一貫做法,邀請公眾人士在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12日期間,根據報告的項目大綱就政府施行《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並建議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

3.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大綱,持份的非政府機構代表亦獲邀出席討論。我們審慎考慮收到的意見,把評論者提出的事項,連同政府的回應(如適用),納入本報告。

第一條：落實「一國兩制」

4. 香港特區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而設立。《基本法》第一、二條訂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5.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央一直按照「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維持香港的高度自治，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尊重香港司法獨立。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政府全力捍衛法治與自由這兩個核心價值。
6. 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都會繼續按照《基本法》履行相應職責。
7. 香港特區的民主發展進程將在本報告第二十五條部分作出闡述。

第二條：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人權機構

8. 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7 段中，委員會建議加強現有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職權和獨立性，並重申先前其有關成立獨立人權機構的建議，部分本地評論員對此表示支持。

9. 在香港，人權受到充分保障。法例上的保障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行的體制下，多個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利。這些機構包括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政府一直不斷增強這些機構的職權，詳情於附件 2A 載述。現行機制行之有效，並無需要另設人權機構，與現有機制的功能重疊或取而代之。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10. 在兩層投訴警察制度之下，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投訴警隊成員的個案。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持平的處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獨立的法定監察組織，專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的投訴。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監警會成員是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包括警隊成員）不具備獲委任的資格。投訴警察制度的進一步資料於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57 段。

11. 概括來說，投訴警察課就每宗須匯報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以呈交監警會，並須處理監警會就報告提出的疑問和建議。如監警會成員對某項調查有疑問，可要求會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及其他可以或有可能提供資料或協助的人士。監警會若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可要求該課澄清疑點或重新調查有關投訴。監警會也可把個案提交行政長官。在 2016-17 年度，監警會接獲 1 567 宗新個案的調

查報告，並通過 1 550 宗個案的調查結果，涉及 2 807 項指控。監警會並通過其觀察員計劃，監察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監警會成員和眾多觀察員可在有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列席警方在調查投訴期間所進行的會面和觀察證據收集工作，以確保有關程序公平和公正地進行。在 2016-17 年度，監警會的觀察員共進行 1 817 次觀察，其中會面佔 1 570 次，證據收集工作佔 247 次。過去三年，監警會向警方提出超過 40 項改善建議，包括改善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

12. 上述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規定的法定架構提高了投訴警察制度的透明度，並加強監警會的獨立監察角色。

人權教育

13. 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61 至 85 段闡述有關推廣人權架構的最新情況。有關在學校和對公職人員及律政司政府律師進行的人權教育於**附件 2B**載述。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14.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不論性別，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我們已加強宣傳鼓勵女性就2011年及2015年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登記為選民及參選，除了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在報章和網站刊登廣告外，我們亦去信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和鄉郊社區的婦女組織，呼籲女性參與鄉村選舉。女性選民登記率在2011年為47.3%，2015年上升至47.66%；而女性候選人的百分比亦由2011年的2.23%增至2015年的3.75%。2011年當選鄉郊代表的女性有30人，2015年增至49人，升幅為63%。

15. 委員會於上次審議結論第18段對在香港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情況表示關注，包括針對殘疾婦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政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會在本報告第155至156段就有關第二十四條的章節闡述。這些措施的受保護對象同樣包括殘疾婦女和女童。

同值同酬

16. 正如上次報告第72段所述，平機會繼續出版刊物和舉辦培訓課程，推廣同值同酬的概念。詳見附件3A。

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

17. 政府於2004年提出初步工作目標，在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25%作為性別基準，於2010年此性別基準提升至30%。政府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從2015年4月起把目標由30%再提升至35%。截至2017年6月，政府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中，女性成員所佔的比率為31.8%。政府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繼續盡力推動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下文有關第二十五條的第185段將就諮詢及法定組織作進一步論述。

擔任公職的女性

18. 上次報告 74 段指出，在本港公務員的隊伍中，女性首長級人員人數在 1999 年至 2009 年期間穩步上升，這個趨勢仍然持續。女性首長級人員的人數，已由 2004 年的 316 人（26.3%）增至 2009 年的 396 人（32.3%）及 2014 年的 454 人（34.2%）。在 2017 年 6 月，女性首長級人員人數為 475 人（35.7%）。至於女性佔公務員總人數的比率，在 2017 年 6 月為 37.4%。在香港特區第五屆政府中，行政長官（即香港特區的首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皆為女性。在 2017 年年底，18 個最高級的公務員職位（即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的常任秘書長職位）中，半數由女性出任。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 我們為本報告定稿時，也正在準備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以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上述公約提交的第九次報告。該報告將詳述我們在履行上述公約的規定和提升本港婦女地位的情況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 婦委會是婦女事務的高層次中央機制，其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婦委會的工作撮要載於附件 3B。

21. 婦委會一直獲得政府經費以推行其工作，並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秘書處服務。有關該委員會的詳細工作，我們會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進一步闡述。

立法禁止性別歧視

《2014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

22. 政府在 2014 年擴闊了《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保障及適用的地域範圍，把顧客向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士作出性騷擾，定為違法。相關條文亦延伸至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於香港境外發生的騷擾個案。此修訂為香港服務業人士提供保障，包括超過 45 000 名護士、12 000 名空中服務員、23 萬名餐飲服務業的員工及 26 萬名零售業的員工。

歧視條例檢討

23. 平機會定期檢討四條反歧視條例的運作情況，並按需要提出立法建議。正如下文第 186 至 187 段所述，平機會在 2016 年就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意見書，而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8 年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落實當中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在該八項優先處理的建議中，四項涉及《性別歧視條例》，例如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及擴闊在共同工作間被性騷擾的法律保障。

第四條：緊急狀況

24. 有關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88 至 92 段所述。

第五條：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25. 有關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93 段所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2(4)及(5)條經適應載錄《公約》第五條的條文。

第六條：生存的權利

26. 關於在警方、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廉政公署（廉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的最新情況載於**附件 6A**。

27. 正如上次報告第 90 段所述，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 年 2 月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並成立檢討委員會。在 2010 年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於 2011 年 6 月設立。詳見**附件 6B**。

第七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28. 在上次審議結論的第 8 段中，委員會對《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第 2(1)及第 3(4)條表示關注，並建議香港特區應修訂該條例以符合國際標準。

29. 香港特區想澄清一點，根據條例第 2(1)條，「公務人員」的定義包括「在香港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即在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廉政公署及入境事務處任職的人。就酷刑罪行而言，就「公務人員」的定義作表述時採用了「包括」的字眼，清楚說明任何非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士仍可被納為第 2(1)條所指的「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也可以被檢控。

30. 條例第 3(1)條規定，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如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即屬犯罪。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酷刑公約》）第 1 條所述的「酷刑」定義相比，條例第 3(1)條所訂的酷刑罪行範圍較廣，不限於施行者的作為的目的。

31. 鑑於條例第 3(1)條對酷刑罪行的定義十分廣泛，香港特區仍然認為有需要在第 3(4)條訂明，被告人如能證明他作出被指控的行為是有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旨在涵蓋例如使用合理武力以制止凶暴囚犯的行為或治療病人的情況，而非涵蓋本質上等同《酷刑公約》第 1 條所界定的酷刑行為，法院也不會被要求對第 3(4)條作出這樣的詮釋。

3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2)(c)條清楚訂明禁止酷刑的規定不可減損，法庭在多次裁決中亦確認這一點。按照《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法庭在考慮被告人是否可享有條例第 3(4)條訂明的免責辯護權時，會充分考慮《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訂明禁止酷刑的規定乃絕對和不容減損這一點。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事例

33. 情況如上次報告第 92 段所述。

34. 2011 年提交上次報告起，投訴警察課並沒有收過任何涉及屬於《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所指酷刑的投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當局並未有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酷刑罪行提出檢控。

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的訓練

35. 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16 至 123 段所述。

36. 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11 段中，委員會建議應加強警方就使用武力方面的相稱性原則的培訓，並充分考慮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

37.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既定指引和訓練。訓練材料涵蓋使用武力方面的相稱性原則。警務人員只有在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執行其法定職責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

38. 有關警務人員及廉署的訓練見附件 7A。

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

39. 偷渡進入香港特區的外國人，以及在入境處准許的逗留期限屆滿後逾期逗留的人，或到港時已遭拒絕入境的人（以下統稱「非法入境者」）可依法被遣離香港特區。為維持有效出入境管制及基於公眾利益，他們應該盡快被遣返。

《難民公約》從未適用

40. 聯合國《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未曾適用於香港特區；在香港特區要求免被遣返保護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長久以來，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給予任何人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

41. 香港特區地少人多，海岸線長，為區內交通樞紐，同時維持一套寬鬆的簽證制度，令我們難以承受非法入境者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需要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包括防止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特區，以及將已非法進入的人盡快遣離，保障本地勞工的生計及就業機會。根據以往經驗，若政府對非法入境者的管制稍有放寬，很容易令他們誤以為可以進入香港特區並在此逗留，引致大量非法入境者來港的風險相當大，影響公眾安全及社會穩定。

42. 儘管如此，若非法入境者在另一國家有真實的風險會遭受迫害¹，則入境處不會把他遣送到該國家。

審核免遣返聲請

43. 根據香港法院的多宗裁決²，政府透過落實《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確保審核酷刑聲請的程序合乎普通法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包括：

(a) 聲請人須填寫聲請表格，說明提出聲請的原因；

¹ 在 2013 年 3 月，終審法院於 *C 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 (2013) 16 HKCFAR 280 一案中裁定，由於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當事人畏懼遭受迫害的聲請作為決定是否將其遣返至另一國家的一個考慮因素，所以處長必須在作出遣返前，就該人聲請是否具有充分理據作出獨立審核。在此裁決之前，即使政府當時的一貫政策是既不核實難民身分也不給予庇護，但基於人道立場，如某外國人已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申請要求確認其在香港特區的難民身分，政府仍會暫緩遣離。然而，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聯合國難民署已停止在香港特區核實難民身分。

² 包括終審法院於 *保安局局長 訴 Sakthivel Prabakar* (2004) 7 HKCFAR 187 一案的裁決及原訟法庭於 *FB 訴 入境處處長* [2009] 2 HKLRD 346 一案的裁決等。

(b) 聲請人須與入境處人員進行審核會面，回答有關聲請的問題；及

(c) 與聲請人會面的入境處人員經審視其他所有考慮因素後就其聲請作出決定，並將其決定及理據以書面通知聲請人。

44. 針對入境處人員的決定，聲請人有權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具有司法背景（前法官或裁判官），具有法律專業資格，或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擁有裁定庇護聲請的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

45. 委員會在其對上次審議結論第 9 段中建議，香港特區應承認，禁止將個人遣送到會使其有遭到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的真實危險的地方這一規定具有絕對性。根據終審法院在 2012 年 12 月於 *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 保安局局長 (2012) 15 HKCFAR 743 一案的裁決³，若聲請人在另一國家有真實的風險，會遭受包括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等苛待，則可按《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尋求免遣返保護，及若有關真實風險仍然存在，亦不會被遣返至該國家；這點合乎《公約》第七條所提及免遣返保護的絕對性。

46. 政府自 2014 年 3 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非法入境者為抗拒被遣返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聲請（免遣返聲請）。如非法入境者在另一個國家會遭受酷刑或《香港人權法案》所賦予的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受到損害的風險獲確立，他不得被遣送到該國家，亦不會被遣送到另一個會遭受迫害的風險獲確立的國家。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按照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而制訂（見上文第 43 段），確保合乎普通法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³ 在 *Ubamaka* 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藉以施行《公約》第七條）下免受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不人道處遇）的權利是絕對及不容減免的。因此，即使一名外國人的行為或品格是何等惡劣，若他在另一國家有真實及相當大的風險會遭受不人道處遇，政府亦不得將他遣返至當地。

47. 在決定每一宗聲請時，入境處的個案主任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聲請人提出的事實及文件證據、風險國家的資料，以及本地及海外案例。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9 段提出另一建議，即香港特區在審核某人被遣送回國後會否遭到苛待的真實危險時，不應設置過高的門檻，委員會應留意入境處在審核免遣返聲請時，均採納與終審法院在 *Ubamaka* 案的裁決所訂明的相同門檻作出決定，即若聲請人以不人道處遇為理由要求獲得免遣返保護，他必須確立他有真實的風險會受到的苛待達到「相當嚴苛程度的最低水平」，而這最低水平的門檻甚高；這是合乎《公約》第七條的要求。

48. 自 2009 年起，聲請人在整個審核過程中均可獲得公費法律支援。數百名律師和大律師曾接受相關訓練，在審核過程期間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49. 除公費法律支援外，政府會按需要為聲請人提供合資格的傳譯和翻譯服務（亦由公費支付）。審核過程中，如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有爭議，而有關狀況關乎聲請的考慮，入境處可安排由公費支付的合資格醫生為聲請人進行醫療檢驗。入境處的個案主任亦曾接受相關訓練，以適當地應付較弱勢的聲請人的特別需要⁴。

50. 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已刊登在入境處的網頁。入境處的擔保（簽到）辦事處備有各種譯本，以供索閱。

51. 所有免遣返聲請均會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獨立審核。在過程中，聲請人有所有合理機會提出理由及相關文件證據（包括任何其本人所聘醫生的醫療報告）以確立其聲請，包括上文第 43、44、48 至 50 段所述的程序及支援。

52. 如上文第 44 段所述，聲請被入境事務主任拒絕的人可向獨立及法定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現時有超過 90% 的上訴是在口頭

⁴ 入境處可安排的援助舉例如下：為聲稱曾受性侵犯或因宗教理由提出要求的女性聲請人安排女性個案主任；安排親屬／監護人陪同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聲請人出席會面；為身體有殘疾的聲請人提供無障礙通道等。

聆訊進行後才作出決定。如上訴人的律師認為有理據上訴，均可獲得公費法律支援。

53. 就聲請作出決定時，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的審核人員必須按個案的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的國家資料，以及是否可遣離聲請人至風險國家內的任何地區而他不會遭受任何適用理由所指的風險。假如聲請獲確立，則在有關風險消滅前不能將聲請人遣離至有關國家。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會將決定及理由以書面告知聲請人。

54. 有關政府給予的人道援助、免遣返聲請的數目及處理遣返聲請策略的全面檢討見**附件 7B**。

第八條：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不得強迫或強制勞役

55. 情況正如上次報告第 102 段所指出。《香港人權法案》第四（一）及四（二）條嚴禁以任何方式使充奴隸或奴隸買賣及使充奴工，《香港人權法案》第四（三）條則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在香港獲證明使充奴隸、使充奴工或強迫或強制勞役的事例罕見。儘管原訟法庭在 *ZN 訴 律政司司長*[2017] 1 HKLRD 559 中裁定，申訴人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而被強迫勞役，但政府現正在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

56. 有評論員關注保障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基本權益。政府繼續致力保障外來勞工（包括外傭）的權益。外傭不論種族或原居地均享有勞工法例下與本地僱員一樣的權益和保障，例如每周休息日、有薪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因工受傷／死亡的補償、組織及參加職工會的權利，以及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等。由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為外傭提供額外的保障，包括「規定最低工資」、免費住宿、膳食（或膳食津貼）、免費醫療保障，以及外傭往來原居地的旅費。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亦已大大加強（詳見附件 8A）。

保障外傭免受苛待或剝削

57. 政府絕不容忍任何苛待或剝削外傭的行為。在保障外傭的勞工權益方面，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會向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僱主提出檢控。2015 年，執法部門就一名僱主虐待其印尼籍外傭及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採取了迅速的調查和檢控行動，該名僱主其後被判監六年。這個案反映政府高度重視保障外傭的權益。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勞工處成功檢控干犯欠薪罪行的外傭僱主的傳票有 190 張。在被定罪僱主中，其中八名僱主分別被判最高 24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而另外四名僱主則被判監禁，最長監禁期為四個月。

58. 外傭如被僱主虐待或毆打，應盡快向警方報案。警方在向外傭錄取口供時，會透過傳譯員以外傭所使用的語文或方言來錄取口供。警方亦可與社署、非政府機構和外傭所屬的中介公司協調，安排緊急協助、輔導和臨時居所。如掌握到充份的證據，警方會拘捕涉案的人士，及按情況作進一步跟進。

59. 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香港警方接獲 259 宗涉及僱主襲擊外傭的傷人及嚴重毆打的舉報。香港警方沒有備存相關的判刑結果。

60. 「標準僱傭合約」第 3 條訂明外傭只可在僱主住址工作和居住。如僱主違反其在「標準僱傭合約」及相關申請書內的承諾條款，相關紀錄將會成為入境處考慮該僱主日後申請聘用外傭時的因素之一。入境處已加強審查僱主呈交的續約申請，如發現外傭長時間不在香港及／或外傭的出入境紀錄有異常情況，可能會拒絕有關申請。再者，如僱主及／或外傭在申請過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會觸犯《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我們鼓勵懷疑其僱主違反合約條款的外傭向勞工處及／或入境處舉報，尋求協助及調查。勞工處就外傭權益作出了廣泛宣傳（詳見附件 8B）。

「兩星期規則」

61. 委員會在其上次審議結論第 21 段中建議廢除「兩星期規則」⁵。

62. 制訂「兩星期規則」主要為給予外傭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並非為方便他們在港尋找新僱主。「兩星期規則」是為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及於合約終止後非法工作。政府並無計劃廢除「兩星期規則」。

⁵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必須在其合約屆滿時或合約終止的兩周內離開香港特區，以較早日期為準。就此，「標準僱傭合約」規定僱主須在外傭完成僱傭合約或終止合約後向他們提供回程旅費。

63. 「兩星期規則」並不影響外傭在返回原居國後再次到港工作。在特殊情況下⁶，入境處可允許外傭在香港特區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國。如外傭涉及勞資糾紛，並需要在其合約屆滿或終止後在香港逗留跟進訴訟，及應訊，外傭可攜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向入境處提出申請以訪客身份延長在香港特區的逗留期限。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進行審批。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入境處共批准 6 478 宗外傭提前解約，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

外傭留宿規定

64. 在其上次審議結論第 21 段中，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廢除「留宿規定」，也就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

65. 一如世界上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地勞工應得到優先就業的機會，只有在確定某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外來工人。根據這原則，香港自 1970 年代初開始輸入外傭，以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由於本地非留宿家庭傭工供應並無短缺，容許外傭外宿與輸入外傭政策及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原則相違。

66. 外傭來港前已獲告知此規定，而留宿規定亦列於僱主及外傭在外傭來港前已簽署的「標準僱傭合約」內。為保障外傭的權益，僱主須承諾免費為外傭提供合適和設有傢具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如僱主未有為外傭提供該等住宿地方，外傭可終止「標準僱傭合約」及／或尋求勞工處的免費諮詢或和解服務。外傭亦可向入境處舉報，入境處在處理該僱主將來的外傭申請時會將此列作考慮因素之一，以決定是否拒絕有關申請。

規定最低工資及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

67. 我們在此就上次報告第 108 段提供最新情況。自提交上次報告，我們就外傭的每月規定最低工資作了七次調整，全都是向上的

⁶ 如原來的僱主因移民、外調、逝世或經濟困難而導致提前終止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

調整。現時的水平為 4,410 元，適用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後簽署的合約。向外傭僱主收取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已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取消，以減輕僱用外傭家庭的負擔。

打擊販運人口及保障受害人的整體制度

68. 我們知悉委員會在其上次審議結論第 20 段所述的建議，即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循序漸進地延伸至香港特區，但同時留意到，由於香港特區開放的簽證制度，如《巴勒莫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尤其當中有關容許販運人口受害者留港的條文），則會對我們有效的出入境管制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被逾期逗留者和非法移民濫用。考慮到《巴勒莫議定書》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沒有計劃把其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

69. 目前，並無跡象顯示香港特區常被犯罪集團用作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中轉地，販運人口活動亦未見猖獗或普遍。政府一向致力打擊販運人口活動。為遏止這類活動，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效和全面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並且多年來不斷予以優化。我們的執法機關將繼續加強執法，以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和保護受害者。相關工作詳見下文各段。

法律框架

70. 委員會建議將某些對待外傭的做法納入販運人口罪行的定義。對此，我們請委員會留意，香港特區通過多條本地法例處理販運人口問題，法例所涵蓋罪行的例子計有身體傷害、非法禁錮、刑事恐嚇、非法管有個人財物、誘拐兒童、兒童色情及虐待兒童、非法僱用、以賣淫為目的而販運人口、以使他人賣淫為目的而控制他人、導致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等。部分罪行最高可被判罰終身監禁。此外，我們制訂了勞工法例，專為保障傭員（包括外傭）的權益，特別是欠薪、不獲發放休息日或法定假期。這種「多條法例」的模式，能為執法機關和檢控人員在調查及檢控販運人口案件時提供更大的彈性。

71. 為提高檢控人員對販運人口和強迫勞動的意識，律政司於 2013 年出版的《檢控守則》（《守則》）中新增一段有關「剝削他人案件」的段落，旨在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說明可能構成販運人口和剝削的元素，以及如何恰當處理涉及這些元素的案件。《守則》亦採用了《巴勒莫議定書》對販運人口的定義。

跨部門合作

72. 政府設有既定的跨部門合作機制以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在行動層面，「跨部門聯合調查隊」於 1998 年成立，讓各部門在日常行動中就販運人口活動交換情報和進行聯合調查／合作、討論販運人口活動的最新趨勢，以及監察案件統計數字和打擊販運人口罪案的執法措施。在政策層面，「跨部門打擊販運人口工作小組」於 2010 年成立，藉此加強打擊販運人口活動的執法策略、監察販運人口的整體情況，並為香港特區制訂打擊有關活動的整體策略。

73. 於 2016 年發出的《跨部門合作處理懷疑販運人口案件指引》，就整體原則和程序載明指引，以加強各政策局／部門在打擊販運人口方面的跨部門合作。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於 2017 年 4 月委派指定人員，負責監督和協調各執法機關所處理或呈交予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涉及販運人口的案件。

識別受害者

74. 委員會建議加強識別受害者的工作。我們請委員會留意，自 2016 年 7 月起，警務處和入境處已推出優化機制，以審核及識別販運人口的受害者。香港海關亦於 2017 年 3 月推行同一機制。根據該機制，有關人員會對被拘捕或主動接觸當局的易被販運者進行兩個階段的審核，以確定他們是否販運人口的受害者。

保護受害者

75. 委員建議加強協助、保護及支援販運人口受害者。對此，我們請委員會留意，政府已為販運人口受害者提供全面和人道的保

護、支援及協助。有關詳情見附件 8C。

培訓及合作

76. 政府為執法機關、勞工處和社署職員及檢控官等人員提供打擊販運人口的培訓。2017 年，約 2 000 名政府人員接受了打擊販運人口的本地／海外培訓。相關執法機關已在所有人員的入職培訓中，加入販運人口的課題。

77. 政府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美國和歐洲聯盟等)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各政策局／部門的人員提供有關販運人口的專題培訓工作坊。政府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工作坊，以找出打擊販運人口的最佳方法，並進行情報交換和經驗分享。我們會定期檢討反販運人口的工作。

第九條：人身自由和安全

78. 香港特區在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法律保障，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50 至 151 段所述，即受《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對應《公約》第九條）的保障。

對違反入境法例外籍人士的羈留安排

79. 2014 年，終審法院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中，釐清有關須等候被遣離香港而被羈留者的人身自由及安全的法律原則。詳見附件 9A。

第十條：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在囚人士的權利

80. 有關在囚人士權利的法律保障的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77 段所述。有關投訴途徑、太平紳士巡視計劃及向申訴專員提出的投訴的最新情況見**附件 10A**。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理

81. 上次報告第 129 段所述情況並無改變。監獄人口及少數族裔在囚人士的最新情況見**附件 10B**。

少年犯及其他罪犯的更生

82. 罪犯更生及少年犯更生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134 至 139 段及第二次報告第 II 部第 103 及 105 至 108 段所述大致相同。詳見**附件 10C**。

為在中國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83. 為在中國內地（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142 至 144 段所述大致相同。關於相互通報機制的更新情況見**附件 10D**。

第十一條：不得因不履行合約而被監禁

84. 有關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17 至 221 段所述。

第十二條：遷徙往來的自由

遷徙自由的法律保障

85. 有關的法律保障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22 至 225 段所述。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和出入境的自由繼續受《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以實行《公約》第十二條)保護。

86. 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17 段中，委員會就法輪功修煉者在香港的遷徙權利表示關注。法輪功的修煉者與其他香港居民享有同樣的遷徙自由，並無特別措施削減他們在香港的遷徙自由。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87.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授權政府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中國公民(持有此類身分證的人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處是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唯一主管部門。詳見附件 12A。

對訪港旅客的入境管制

88. 有關情況並無改變，大致上如上次報告第 152 至 155 段所述。《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列明，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詳見附件 12B。

為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89. 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156 至 157 段所述的相同。

第十三條：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法律規定

90. 有關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法律規定（包括遞解離境及遣送離境的權力），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6 至 248 段所述。

91. 自上次擬備報告，遞解離境令和遣送離境令的最新數目，及入境事務審裁處的情況見附件 13A。

第十四條：在法院之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公眾向法庭尋求補救的權利

92. 我們的一貫政策是任何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法庭採取法律行動。香港特區的共同核心文件第 45 至 48 段已就香港特區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作概括闡述。該文件第 32(f)段載有近年有關法援申請的統計。當局定期檢討評定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及法援計劃的範圍。

93. 就法援制度的獨立性方面，法律援助服務局⁷（法援局）在 2009 年進行了檢討，檢討結果在上次報告第 175 段闡述。隨後，法援局就法援制度的獨立性展開另外一次檢討，並在 2013 年提出建議。在這次檢討，法援局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但值得不時檢討法援的獨立性。詳見附件 14A。

有關兒童的法律代表

94. 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177 至 17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為指明的性罪行的受害人提供電視直播聯繫

95. 現時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主動或應申請准許某些人，包括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在恐懼中的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2017 年 6 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法庭能准許就指明的性罪行而作出申訴的人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使他們免因公眾目光而感到痛苦難堪、免受任何有損尊嚴的待遇，以及不用因為須在審訊時面對施襲者而感到焦慮。

⁷ 法援局是於 1996 年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法援署在提供法援服務方面的管理工作，以及就法援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法援局主席為非官方人士，另有八名成員（包括兩名大律師成員、兩名律師成員和四名業外成員），並由法援署署長出任當然成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對香港特區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影響

96.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5 段，關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可能會削弱和損害法治和司法獨立。自從上次報告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對《基本法》進行了兩次解釋。

2011 年對《基本法》第十三（一）條及第十九條作出的解釋

97.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一次對《基本法》進行的解釋，涉及剛果民主共和國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2011) 14 HKCFAR 95 一案，與在香港特區被起訴的外國所享有的國家豁免的性質和範圍有關。《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二）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對《基本法》關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此外，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三）條，如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終審法院有責任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三）條所涵蓋的事項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

98. 在終審法院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一案的提請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1 年 8 月對《基本法》第十三（一）條⁸和第十九條⁹作出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闡釋國家豁免原則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時指出，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是一種涉及外交的國家行為。香港特區原有法律中有關國家豁免的規則，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可繼續適用，但須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採取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⁸ 《基本法》第十三（一）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⁹ 《基本法》第十九條訂明：

「[1]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2]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3]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99.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與終審法院屬大多數所作出的臨時判決相符。終審法院是按照法律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雖然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並對所有案件擁有管轄權，但是根據《基本法》第十九（三）條，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沒有管轄權。終審法院所作出的提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完全符合「一國兩制」原則及《基本法》下的司法獨立。

2016 年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解釋

100.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01.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重申及清楚解釋第一百零四條的含意，並沒有改動其內容。日後第一百零四條所指的公職人員在就職時的宣誓，會繼續按照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進行。。

102. 2016 年 11 月，原訟法庭在 HCAL 185/2016 一案就 2016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獲選為議員的兩名人士據稱曾作出的宣誓是否符合《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頒下判辭。法庭認為屬香港法律的《宣誓及聲明條例》的有關條文，在不受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的影響下，其涵義和法律效力實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所理解的《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一樣。由於宣誓是莊重的聲明，所以宣誓的形式和內容均不可在實質上偏離《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法庭裁定他們明顯拒絕宣誓或故意不宣誓，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他們從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立法會會議起，被取消就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及必須離任。

103. 上訴法庭一致裁定駁回二人的上訴（CACV 224/2016）。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亦認為他們針對下級法院的裁決提出的上訴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因此駁回他們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104. 另外，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裁定在 2016 年 9 月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獲選為議員的其他四人據稱曾作出的宣誓無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21 條，他們被取消就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或必須離任（HCAL 223-226/2016）。其中兩人在 2017 年 9 月提交上訴通知書。

第十五條：刑事罪和刑罰沒有追溯力

105. 《公約》第十五條透過《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實施。
本報告就第十五條沒有重大更新。

第十六條：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106. 有關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01 段所述，即《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三條保證人人都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該條使《公約》第十六條得以在香港施行。

第十七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訊、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107.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於 2006 年 8 月制定及 2016 年 6 月修訂，為進行截取通訊或利用器材進行秘密監察行動訂下法定機制。《條例》在各個階段，由申請授權、執行授權，以致其後的監督，均設立嚴謹的監控措施。機制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並致力保障透過《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落實的《公約》第十七條所述的私隱權。最新情況見**附件 17A**。

資料私隱保障

108. 主要情況大致上如上次報告有關第十七條的第 186 至 195 段所述。政府持續支持公署推廣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及監管各界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最新發展載於**附件 17B**。

第十八條：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109. 在上次審議結論的第 17 段，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確保其關於法輪功修煉者的政策和做法充分符合《公約》的要求。我們重申香港的法輪功修煉者和其他人一樣享有《人權法案》下的權利，包括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110. 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1 及 322 段所述，宗教信仰自由是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之一。政府一直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和第一百四十一條、《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和相關法例，致力保障香港的宗教自由。在合乎香港法例下，宗教團體依法享有進行其宗教活動的自由。詳見附件 18A。

第十九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111. 法律保障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6 及 327 段所述相同。

新聞自由

112. 發表的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政府支持新聞工作編輯自主的原則，不會干預媒體機構的內部運作。

保障立法會議員、傳媒工作者及學者的安全，令他們免受恐嚇及騷擾

113. 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13 段中，委員會就針對媒體和學術界的襲擊及騷擾表示關注，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調查有關襲擊。

114. 政府致力保障所有市民的安全，不論該等人士是屬於某界別抑或是一般市民。警方接到刑事恐嚇或使用暴力的舉報後，會全面調查案件，以期緝捕兇徒歸案。警方重視該類事件，並會積極調查。視乎取得的證據及法律意見，警方會拘捕及落案控告有關人士。

115. 為保障罪行的受害人的人身安全或福祉，如有迹象顯示或懷疑罪行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或財產的安全受到威脅，警方會評估有關威脅，並採取與威脅程度相稱的適當行動。這些行動包括加強巡查受害人的寓所及／或辦公地點及向受害人提供安全建議。根據《證人保護條例》（第 564 章），警方設有證人保護計劃，並在此計劃下為因擔任證人以致人身安全或福祉受到威脅的證人安排或提供保護及其他協助。

叛逆和煽動罪行

116. 情況如上次報告第 205 段所述。

發表的自由

學術自由

117. 為回應上次審議結論第 13 段提到，委員會關注香港的學術自由狀況，政府重申，學術自由受到《基本法》保障，是香港珍視的重要社會價值，亦是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基石。政府致力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

118. 教育機構依法享有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此外，《基本法》第三十四條亦訂明，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11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大學均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分別由各自的條例和規程規管，該些條文載述其設校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法例訂明院校享有的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設校宗旨和職能。作為政府與大學之間的橋梁，教資會亦保障大學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教資會的《程序便覽》實已明確界定教資會、政府和大學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程序便覽》更列出院校自主的五大範疇，即甄選教職員、甄選學生、課程和學術水平、接納研究項目，以及在大學內分配撥款。

120. 事實上，在香港的學者一如以往，可自由從事學術工作，包括自由擇題進行研究及發表論著。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由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管理的多項以競逐方式分配資源的研究資助計劃一直按國際慣例，通過學者評審機制評審所收到的研究建議。負責評審的委員會／小組均由傑出的非本地專家擔任主席，藉此確保評審工作建基於研究建議的學術質素及其可取之處。

索取政府資料

121. 有關《公開資料守則》及向申訴專員提出的投訴的最新情況見附件 19A。

122. 在上次審議結論的第 13 段，委員會建議應採取有力措施，落實從公共機構獲取資訊的權利。法改會於 2013 年成立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公開資料的議題。該小組委員會正研究香港現行的公開資料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制度，並將於稍後進行就建議改革公開資料制度方案的公眾諮詢。考慮在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後，法改會會向政府提交改革建議。政府會因應法改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考慮改革香港公開資料制度的不同方案。

123. 關於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香港電台、電影分級制、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及管理圖書館和博物館的最新情況見附件 19B。

第二十條：禁止鼓吹戰爭

124. 有關情況大致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73 段所述。

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的權利

125. 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75 段所述，《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以實行《公約》第二十一條）保障了香港居民享有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我們也在《公安條例》（第 245 章）具體制訂了有關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條文，以期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公安條例》的實施

126. 政府一向尊重並致力保障市民和平集會、遊行及發表意見的權利。香港人多擠迫，大型公眾集會和遊行會影響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可能影響公共安全和秩序。故此，政府在便利遊行人士表達意見的同時，也有責任確保公共秩序，兼顧其他人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人士在行使自由表達訴求的權利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127. 警方有責任對違法的行為採取所需的措施。當有證據顯示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有關案件會轉介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作出是否提出檢控和以甚麼罪名提控的決定。律政司會根據適用的法律、相關的證據和《檢控守則》處理檢控工作。《檢控守則》為檢控人員執行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檢控工作提供指引。只有當有關行為超出理智範圍或合理界線的限度，才會提出刑事檢控。

128. 根據《公安條例》，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向警務處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會仔細考慮每宗個案，如有合理需要，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主辦者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秩序和公共安全。一般而言，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盡快聯絡活動的主辦者，積極與其保持緊密溝通，提供意見和協助。

129. 終審法院在一宗案件的判詞中指出，香港的法定通知機制在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極為普遍，並確認這個法定通知機制與集會的權利相容，並對讓警方履行其職責，即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有助合法的集會和示威以和平方式進行來說是有需要的。

130. 如果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禁止／反對已接獲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或對有關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而主辦者不同意有關決定，主辦者可向獨立及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委員會由一位已退休的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從一個由 15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人士組成的小組中輪流選出三人擔任。該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推翻或更改警務處處長作出的禁止、反對或施加條件的決定。

131.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間，有超過九萬次公眾集會及遊行在香港進行。

132. 由此可見，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市民繼續享有高度的集會自由。這些活動絕大部分都和平、有秩序及合法地進行。

警方拍攝公眾遊行

133. 警方可能有需要為公眾活動進行攝錄，例如攝錄參與遊行群眾的整體活動和動向，用以協助內部檢討，藉以不斷完善警方對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方案。

134. 警方拍攝公眾活動並非針對個別參與的人士。只有在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已經或可能受到破壞時，警方才會拍攝相關的行為或事件。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在開始錄影前預先告知被攝錄人士。此等情況下所進行的拍攝，屬於合理和合法的取證方法，以便利刑事調查和檢控相關違法者。

135. 負責為公眾活動進行攝錄的人員接受過適當訓練，包括有關的法律要求、進行攝錄的目的和權限、拍攝器材的正確使用、拍攝的程序等。

136. 有關錄影帶只會作調查、舉證或內部檢討用途，並且不會保存超過所需的時間。警方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去處理所錄得的資料，包括確保錄影記錄獲安全保管、妥善處理及適時銷毀。

137. 有關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詳情見**附件 21A**。

138. 關於根據公眾娛樂條例充公展示品、遊行期間籌款或收集簽名的攤位及政府總部外的公眾集會的情況載於**附件 21B**。

第二十二條：結社的自由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139. 正如我們在上次報告中提及，社團的數目有可觀增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獲准註冊和豁免註冊的社團的數目超過 38 900 個。

規管職工會的活動

140. 有關情況如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有關該公約第八條的第 120 至 126 段所述。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見**附件 22A**。

促進人權的機構

141. 有關情況繼續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01 至 404 段所述。**附件 22B** 的列表更新上次報告中附件的資料。

第二十三條：家庭——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142. 有關情況如上次報告第 II 部第 234 段所述。

家庭福利服務

143. 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法改會就有關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法例的檢討，及養育子女的責任見**附件 23A**。

分離家庭

144. 政府理解家庭團聚的意願，但這些來港意願對於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而言並非絕對權利。世界各地政府對希望與家人團聚的人士，均會要求他們在進入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前提交正式申請，以便按照當地法律及政策予以處理。

145. 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相關本地法律及政策，處理居留權及分離家庭的事宜，符合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

香港特區與內地的分離家庭

146. 在上次報告審議結論第 15 段，委員會關注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分離家庭。我們的立場，包括居留權的法律條文及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已在第二次報告第 II 部第 126 及 127 段闡述。

147.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內地當局申領「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行證》）。有關「單程證」制度的詳情見**附件 23B**。

其他國家的分離家庭

148. 我們讓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其非內地居民的受養人來港居留的現行入境政策，已在上次報告第 272 段闡述。有關受養人申請，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及有關資格準則，可獲考慮批准。如有特殊的人道或值得同情的理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因應個案的情況行使酌情權，批准申請人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其入境政策，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贍養令的執行

149. 政府致力提高有關贍養費收取及贍養令執行機制的成效。在檢討判決傳票程序的同時，政府多年來從立法和行政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促進贍養費的準時收取和贍養令的執行。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150. 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322 000 人從內地來港定居。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情況，以及當局為協助他們在港定居所採取的措施見附件 23C。

法定侍產假

151. 自 2015 年 2 月，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在其嬰兒出生前後的期間享有三天有薪法定侍產假。這項家庭友善僱傭權益有助在職父親在其配偶／伴侶生產前後為其提供支援、與初生嬰兒建立聯繫，以及分擔配偶／伴侶的家庭責任。

152. 政府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進行了檢討，建議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增至五天。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皆支持政府的建議。政府現正預備有關的賦權法例。

第二十四條：兒童的權利

兒童事務委員會

153. 政府計劃在 2018 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包括本報告所涵蓋的兒童貧窮、虐待兒童、兒童死亡、兒童管養、保護兒童及幼兒照顧服務等問題），就兒童的全面發展及重要成長階段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方向。

兒童服務

154. 政府繼續提供各類兒童服務，及監察包括有關兒童的貧窮情況及扶貧政策的成效（見附件 24A）。

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

155. 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打擊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並致力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加強支援。有關方面的工作概況已在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就第十條的第 10.46 至 10.57 段，以及就《酷刑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就第十六條的第 16.9 至 16.33 段闡述，香港特區亦會在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中詳述。

156. 除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和專門服務外，我們亦透過幼兒服務、家庭危機介入，以及輔導服務等，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當支援。為此，我們已向社署投放大量資源，為涉及家庭暴力的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站式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社署在這方面的開支已由 2012-13 財政年度約 21 億元增至 2016-17 財政年度約 32 億元。在 2017-18 財政年度，該方面的預算開支進一步增加至 34 億元。此外，社署亦已獲分配額外人手，以進一步加強其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相關事宜包括為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所提供的訓練，及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所提供的支援和特別服務見附件 24B。

157.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及推廣兒童的權利的最新情況見附件 24C。

體罰

158. 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16 段，委員會建議應採取實際步驟，制止體罰、鼓勵以非暴力形式的管教方法，並應開展宣傳運動。

159.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闡明任何人不得對幼兒中心及互助幼兒中心內的兒童施行體罰。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任何超過 16 歲（包括家長）而對不足 16 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或虐待，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犯罪。

160. 在社署的津貼制度下，資助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上述的中心）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服務使用者免受虐待，包括身體的虐待。如這些服務提供者遇到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時，須依據社署印發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 年修訂版）”處理。

161. 除了法例保障外，為保障兒童的福利，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包括公共教育，家長教育，支援小組，輔導服務等，以提高家長對子女身心發展的知識、親職技巧、溝通技巧、情緒和壓力管理以及處理子女行為問題的方法。

162. 每年社署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活動，舉辦全港性和地區性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喚起公眾對凝聚家庭、防止虐待兒童和家庭暴力的意識，以及鼓勵有需要的人尋求幫助。近年的宣傳活動包括透過播放宣傳短片和動畫，以及張掛海報，以宣傳父母在管教孩子的過程中，不應使用體罰和辱罵等方法；及家庭暴力不僅傷害受害人，還可能對子女造成難以癒合的心理創傷，以致嚴重影響他們的性格發展和成長。

163. 社署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製作並借出各式各樣的多媒體資源教材，以供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以加強家庭功能，鞏固家庭關係和預防家庭破裂。

164. 就虐待兒童個案，《侵害人身罪條例》的條文可適用。例如，任何人如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第 39 條）或因普通襲擊（第 40 條）而被定罪，分別可被判處監禁三年及一年。此外，任何人如虐待兒童或少年人而根據該條例第 27(1)條被定罪（見上文），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

165. 至於應否禁止在家庭內進行但根據現行法例或未構成刑事罪行的體罰，我們得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仍在發展，即使在西方社會，此議題仍具爭議性。在此階段，我們不認為在香港立法是最有效處理這項問題的方法。

兒童在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個案的法律代表

166. 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310 段所述相同。

167. 關於性罪行紀錄查核的最新情況載於**附件 24D**。

第二十五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政制發展

168. 自提交上次報告後，正如我們就跟進上次審議結論第 6 段的最新發展中所述，我們繼續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169. 根據《基本法》及 2004 年 4 月 6 日公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修改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走「五步曲」：

第一步：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步：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則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步：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以及

第五步：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因此，中央、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在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上各有其擔當的角色。

170. 正如在上次報告中提及，政府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布了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並在考慮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後，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提出一套調節方案。簡單來說，就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政府建議：

- (a)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同比例增加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各增加 100 個議席；
- (b)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 100 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 75 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 42 個議席，區議會界別分組將有 117 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及
- (c) 維持提名門檻於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即所需提名人數為不少於 150 人，以提供足夠競爭性，亦能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

在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政府建議：

- (a) 2012 年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
- (b) 地區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各由 30 席增至 35 席；以及
- (c) 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現時在傳統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選民基礎為 320 萬人，即 343 萬登記選民減 23 萬現有功能界別登記選民）。換句話說，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地方選舉，另一票投功能界別。

171. 政府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所提出的議案分別在 2010 年 6 月 24 及 25 日經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通過。隨後，行政長官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對修正案給予同意，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0 年 8 月 28 日分別對修正案給予批准和予以備案。政府於 2010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兩條條例草案，以落實關於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安排。條例草案於 2011 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修改產生辦法如期於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落實。

普選行政長官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7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此外，《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2007 年 1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進一步訂明，2017 年香港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173. 政府致力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因此，政府於 2013 年 10 月成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政府發表《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正式展開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就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主要事項及相關問題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諮詢文件》臚列了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的框架下，就兩個產生辦法列出一些重點的議題，例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組成和選民基礎；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等。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包括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以及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174. 政府在經過五個月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後，歸納了社會各界在諮詢期內就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由不同團體和人士遞交超過 12 萬份的意見書、專責小組及相關政治委任官員出席 226 場諮詢會及地區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相關機構進行民意調查所得的意見。政府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布《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行政長官亦於同日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鑑於公眾諮詢的結果，行政長官認為香港社會

普遍期望能先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多萬的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使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出重要一步；至於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則無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175. 在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並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8.31 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是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作出，體現中央在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所擔當的角色。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8.31 決定」正式確定從 2017 年開始，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8.31 決定」同時為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至於 2016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二訂明的現行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無須修改。

176. 就如何制訂實施普選的具體模式，我們必須尊重每個國家或地方的選舉制度均須按照其歷史、憲制和實際情況而制訂。在探討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時，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而普選辦法亦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177. 政府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 決定」，於 2015 年 1 月 7 日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正式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其後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整理並歸納收集到的意見，並提出一套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方案。政府提出的方案重點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由 1 200 人組成，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現時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及選民基礎維持不變；

- (b) 提名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分記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委員推薦數目上限為 240 名；
- (c) 在「委員會提名」階段，提名委員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可投票支持兩名至所有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並獲得最高票的二至三名參選人成為候選人；以及
- (d) 在行政長官的普選階段，全港合資格選民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二至三名候選人中，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

178. 政府不贊同有評論員關注建議的方案會剔除某些參選人。事實上，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全港合資格選民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從獲提名的參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選舉權是普及而平等的。

179. 在公眾諮詢期間，部分市民及一些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其他建議，例如「公民提名」，實際上會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政府曾多次表示，這些建議不符合《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屬於不合憲，不可能實行。

180. 不同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較多市民支持而非反對政府建議的方案。儘管如此，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按《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因此，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 決定」，2017 年的第五任行政長官將繼續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繼續由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181. 政府明白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重要性，以及市民對普選的訴求。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明白政制發展的相關議題既複

雜且具爭議。政府必需審時度勢，凝聚共識，以期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員相關解釋和決定的框架下，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政府將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

公共選舉

182. 《公約》在 1976 年被引申至香港時附帶有關第二十五條（丑）款的保留條文。根據 1997 年 6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知會聯合國秘書長，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183.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儘管有關於《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保留條文，中央和政府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致力推動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下文闡述自從提交上次報告以來在香港特區所舉行過的選舉的詳情。

184.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村選舉的情況見附件 25A。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185.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網絡，依然是香港政制的一大特色，也是公共行政重要的一環。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協助政府制訂政策方針和執行法定職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詳情見附件 25B。

第二十六條：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歧視條例檢討

186. 平機會負責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檢討四條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行政長官要求或在該會認為有需要時，擬備修訂條例的建議並將之呈交行政長官。平機會在 2016 年 3 月就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了 73 項建議，並認為 27 項需要優先處理。政府於 2017 年 3 月就其認為社會應可達成共識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政府會落實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見附件 26A）。

187.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8 年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涵蓋該八項需優先處理的建議的法律修訂建議。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188.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全面實施生效。條例旨在保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詳見附件 26B。

189. 正如上文第 186 至 187 段所述，政府將提交法律修訂建議以推進該八項需優先處理的建議，其中六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

190. 上次審議結論第 19 段建議應彌補《種族歧視條例》的漏洞，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政府公共職能的行使，諸如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的行動。

191. 《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提供一個全面的法律架構，保障個人免因任何理由（包括種族）而受到歧視。政府必須按照上述規定行使或執行其職能或權力。

192.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保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十五條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獲得司法補救，以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第六十四條規定政府必須遵守法律，以及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

19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包括執法機關）和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均具有約束力。《香港人權法案》第一（一）條使《公約》第二（一）條得以在香港實施，保障人人可以享受《香港人權法案》確認的權利，不因任何理由（包括種族、膚色、語言、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而受到歧視。《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實施《公約》第二十六條，進一步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不因任何理由（包括種族）而受到歧視。

194. 現時有不同途徑處理對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計有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警察課、立法會、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投訴機制，以及法院。任何人如感到受屈，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6條，就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一）款或第二十二條提起訴訟，尋求補救或濟助。須予強調的是，香港特區的法律一直禁止公共機構（包括執法機關）作出在香港法律下屬種族歧視的行為。

195. 《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條例第3條），因此執法機關不得在條例指定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種族歧視條例》第27條更特別訂明，政府任何部門或特區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在提供服務時歧視他人，即屬違法。

196. *Singh Arjun* 訴 律政司司長（DCEO 9/2011）一案於2016年5月裁決，區域法院裁定《種族歧視條例》第27條禁止在提供「服務」方面的歧視，包括警方在應要求提供協助以及調查罪行和違法行為時的活動。雖然區域法院裁定指稱基於種族而被拘捕的人不能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27條提出民事索償，但若警方的拘捕行動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及第二十二條保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該人仍可根據公法尋求有

效補救，並可循民事訴訟就侵犯人身或非法拘禁索取損害賠償。區域法院在案中找不到證據證明警方曾進行種族定性或其體制上存在種族主義。相反，證據顯示警方在有關情況下已適當回應原告人的需要。

年齡歧視

197. 有關情況如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有關該公約第二條的第 2.22 段所述。政府繼續向僱主宣傳平等就業的訊息，以及透過各種渠道（如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和報章專欄），加強公眾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認識。另外，政府印製了消除年齡歧視－《僱傭實務指引》，內有一套完善的處事方法，鼓勵僱主和職業介紹所自發地依循，以及《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僱主簡明指引》。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98.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

199. 為了能更好地處理關於性小眾的事宜，政府在 2013 年 6 月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包括來自性小眾社羣、學界、商界及立法會的非官方成員。諮詢小組的職責是就性小眾受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以及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範疇和嚴重性提供意見，並以此為基礎，建議處理這些事宜的策略及措施（詳見附件 26C）。

200.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23 段建議香港特區立法，明確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有評論員查詢香港特區政府在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計劃。正如諮詢小組所察悉，社會上對應否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反歧視進行立法有重大分歧。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立法保障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但另一方面亦有強烈意見認為立法會對傳統家庭價值觀念及宗教信仰自由造成影響。由於有關議題複雜及極富爭議性，政府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結果將為日後考慮就消除性傾

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立法及訂立行政措施提供依據。我們會審視研究結果，並繼續仔細聆聽社會上不同方面的意見，以擬訂未來路向。

201. 有關性別承認的議題，請參閱附件 26D。

殘疾歧視

202. 情況如上次報告第 366 至 369 段所述。為殘疾人士提供法律保障的概況及措施，在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92 段和 113 至 114 段，及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的有關章節詳述。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選舉權

203.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24 段建議政府修訂法例，確保不歧視有精神障礙、智力障礙或社會心理障礙的人，而其投票權亦不會因為與其投票能力無合理和客觀關聯，或其他不相稱的理由而遭剝奪。

204.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相關條文訂明任何自然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資格。有關喪失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資格的規定的目的是為確保選民所投的選票反映選民真實的意願，避免選民的投票意向受其他人士不當影響及操控，從而確保選舉公平。

205. 這些是合理並與上述合法目的相稱的限制。任何人不會僅因其精神、智力或社會心理上的殘疾而喪失資格。只有被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才會喪失資格。《精神健康條例》進一步規定法庭必須採取一系列既定程序，才可對某人作出上述裁斷。

206. 具體來說，法庭可應申請發出命令指示進行研訊，以查明某人是否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申

請須附同兩份由註冊醫生發出和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法庭可着令被指稱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出庭研訊，以便親自接受法庭或其指定的人士的檢查。此外，若發現該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喪失資格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207. 以上各點清楚顯示喪失資格的相關條文合理並與所追求的合法目的相稱，完全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

更生人士歧視

208. 有關懲教署協助更生人士重返社會及鼓勵社會各界接納更生人士的工作情況大致上如上次報告第 371 段所述。

社會保障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209. 2013 年 12 月 17 日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的規定」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後，社署已按裁決¹⁰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的「居港一年的規定」，即綜援申請人必須已取得香港居民身分不少於一年，以及在香港居住滿一年（由取得香港居民身分起計至申請日前）。居港一年的日數無須連續或緊接在申請日前。在申請日前離港的首 56 天（不論連續或間斷）會被視為在港居住。18 歲以下人士則可獲豁免於居港規定。在特殊情況下，社署可行使酌情權豁免申請人在綜援計劃下的「居港一年的規定」。

¹⁰ 終審法院的裁決只針對綜援計劃，與任何其他社會福利計劃無關。

第二十七條：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

整體法律體制

210.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政府在《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會透過制訂相關法例和推行措施，加強教育、就業和其他支援服務，希望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融入香港社會，同時保留其文化特色。部分措施於下文載述。

211. 在法例方面，《種族歧視條例》於 2009 年全面實施，由平機會負責推行。最新發展正如上文第 188 至 189 段所述。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212.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22 段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加大力度，改進少數族裔和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質量，並鼓勵少數族裔學生融入公營學校教育。

213. 政府確保所有合資格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不分種族，皆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

中國語文課程

214. 教育局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協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學習架構」適用於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和提供本地課程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在 2016/17 學年，約有 18 200 名非華語學生（包括 9 200 名小學生和 9 000 名中學生）於這些學校就讀。

215. 此外，為照顧非華語學生不同的志趣和需要，教育局已在高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成績會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為他們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以助升學和就業。此外，教資會資助大學可按每名符合指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的個案，彈性處理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要求。另一方面，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亦可繼續獲取資助（「資助考試費」水平與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相同），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的中文考試，以報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和專上院校。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亦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在 2016/17 學年，共約 1 750 名非華語學生獲資助參加上述考試，其中分別有 164 名及 123 名非華語學生獲全額及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

專業支援及撥款資助

216.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大幅增加額外撥款至每年約 2 億元，並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及師資培訓，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詳見附件 27A）。

多元出路

217. 為增強已離校非華語人士就業的競爭力，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資歷認證的職業中文課程。

研究工作

218. 教育局會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助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教育局亦會諮詢教師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以期適時進一步完善「學習架構」。

本地幼稚園

219. 教育局鼓勵非華語兒童入讀本地幼稚園，盡早接觸並沉浸於中文語言環境，以便順利銜接主流小學。在 2017/18 學年開始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均可申請參加有關教師培訓課程及支援計劃，以提升幼稚園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能力（詳見附件 27B）。

220. 隨着「學習架構」及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的推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動機和成效已經提高。現時已有更多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亦有更多非華語家長願意為他們的子女報讀不同類型的學校。總括來說，各項措施到目前為止取得正面的成果。教育局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展，優化推行細節，以配合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加入公職

221. 有關情況大致如上次報告第 381 至 383 段所述。政府向來是以公開、公平競爭的原則招聘公務員。公務員職位設有既定的入職條件，因應有關工作需要的素質及才能而定。種族並非公務員招聘或晉升評核的考慮因素（見附件 27C）。

222. 有關《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及公眾教育及宣傳的最新情況見附件 27D。

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申訴專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

1. 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職能包括在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方面，按四條現有的反歧視條例，致力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及和諧、致力消除騷擾和中傷、處理投訴個案、向受屈的人士提供調解及其他形式的協助，以及發出和修訂有關實務守則。由 2010 至 2017 年，平機會向共 149 宗個案提供法律協助。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54 至 55 段及第 91 至 100 段詳細闡述平機會最新的工作情況。

2. 平機會在 2014 年進行架構檢討，藉以提高運作效率及加強管治。結果，平機會在 2015 年 12 月重設營運總裁一職，該職位專責內部行政，特別是推動改善機構表現和加強治理。

3. 同年，政府推出《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藉此：

(a) 為平機會成員及職員提供保障，使他們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的平機會職能的過程中，只要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負上法律責任，與《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看齊；以及

(b) 使平機會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關乎歧視性的做法的執行通知。

4. 由 2014-15 年度起，政府向平機會撥出 469 萬元經常撥款，以供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詳見附件 27D），以加強平機會在促進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方面的工作。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於 1996 年成立，主要職權包括監督及監察各界人士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進行對包括屬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以及當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或主動地調查懷疑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私隱條例》於 2012 年修訂，賦權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向擬採取法律程序以尋求補償的人士給予法律協助。為此，私隱專員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推出法律協助計劃，該等協助包括安排提供法律意見或法律代表，在法律程序的初步或附帶步驟中以及在達致或執行妥協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過程當中所給予的法律協助。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私隱專員共接獲 57 宗法律協助申請，其中 7 宗獲批，33 宗不獲批准，13 宗由申請人撤回，4 宗正在審批當中。有關私隱專員各項工作的進一步資料，在附件 17B 詳述。

申訴專員

6. 申訴專員公署是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申訴專員的職能於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49 至 53 段載述。

7. 政府繼續將更多公營機構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自上次報告後，競爭事務委員會、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及保險業監管局已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申訴專員目前的職權範圍所涵蓋的公營機構共有 26 個。此外，政府計劃在其他擬設立的公營機構（如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成立後，隨即將之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

8. 在 2010-11 年度至 2016-17 年度期間，申訴專員接到的查詢及投訴數目增減幅度輕微，每年分別維持在大約 12 000 宗及 5 000 宗。在已完成的投訴個案當中，約有六成是以查訊、全面調查或調解的方式處理，其餘的個案經評審後確定不屬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或欠缺其他法律理據而不獲調查。自 2014-15 年度起，申訴專員積極推廣以調解方式處理投訴，效果令人鼓舞。在 2014-15 及 2016-17 年度，

以調解方式解決的個案每年有大約 130 宗，較 2010-11 年度個位數字的個案數目大幅上升。申訴專員近年亦較多主動展開調查，由 2010-11 年度完成的七項主動調查躍升至 2016-17 年度的 11 項。多年來，申訴專員在完成全面調查及主動調查後合共提出了數千項建議，以紓解投訴人的不滿及改善公共行政。其他以查訊方式終結的投訴個案，若申訴專員認為有需要，亦會建議所涉機構採取補救行動和改善措施。申訴專員的建議幾乎已全部獲政府方面接納及落實。至於確保透明度的做法，則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9 段所述，並無改變。

9. 為了讓市民更清楚了解他們索取政府部門及指定公營機構所管有資料的權利，申訴專員於 2015 年在公署網站增設了一個專欄，名為「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的個案選錄」。該專欄載列的個案實例，可供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日後處理市民索取資料的要求時作為參考。

10. 在 2013 年年報中，申訴專員鼓勵公職人員向遭受不公平對待的投訴人道歉，並且促請政府就制定相關範疇的法例展開研究及討論，並透過立法為道歉者提供保障。政府在諮詢公眾對制定道歉法例的意見後提交《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7 月獲得通過。

人權教育

在學校進行人權教育

1. 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的學習範圍，涵蓋了人類和社會的關注事項，提供機會讓學生深入探討及思考有關人權的議題。透過探討與人權相關的議題，通識教育科幫助學生建立價值觀及態度，包括自尊、平等、尊重他人、人權與責任、尊重法治、正義及接納多元化。
2. 倫理與宗教科是高中選修科目，涵蓋了人權的各個重要概念，例如天賦人格尊嚴、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防止歧視等。
3. 生活與社會(中一至中三)課程包含多個範圍的基礎知識，包括個人與羣性發展、香港、國家及全球經濟活動和社會政治體系。當中有不少課題包含與人權相關的內容，例如「處理欺凌行為的對策」、「尊重不同階層、文化、傳統和價值觀」、「保障香港居民權利的主要法治原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等，旨在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如自由、社會公義、平等機會和接納多元化等。課程建議教師運用多元的學與教策略，去幫助學生對社會議題包括與人權相關的議題進行探究，從而讓學生達致有理據的判斷，以及負責任和有識見的決定，令世界變得更好。
4. 學生亦可透過學校活動，例如班主任課、週會、講座，以及其他學習經歷，包括討論、辯論、服務及參觀，認識人權的概念和價值觀。
5. 教育局一向有為教師舉辦以人權為主題的公民教育講座，以提升教師講授有關概念及價值觀的能力；主題包括「非歧視」、「自由」、「人權與《基本法》」、「新聞及媒體自由」、「平等與社會和諧」及「權利與義務」。

6. 在支援推廣人權教育方面，教育局製作教材，包括網上資源，供學校參考及使用。政府亦出版了各項人權公約的雙語小冊子及單張，以圖解和淺白的文字介紹主要的條文。

7. 我們繼續透過製作電視廣告和資助社區團體進行教育活動計劃等不同途徑，加深市民對人權的認識和了解。

為政府人員提供人權方面的培訓

8. 公務員事務局為各級政府人員提供有關《基本法》、平等機會及其他人權範疇的培訓和教育，詳情於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66 至 68 段載述。

為政府律師提供的人權教育

9.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自 2012 年起舉辦「檢控週」，作為一年一度與公眾接觸的活動，讓市民加深了解刑事司法公義和該科的運作。該科自 2014 年起推行「與公眾會面」計劃，由檢控人員到訪學校及其他社區機構，就不同議題舉行講座，包括檢控人員執行職務的具體情況。該科又舉辦多個座談會及培訓計劃，讓檢控人員接受多方面的法律進修，包括販運人口、就公眾秩序活動罪行提出檢控的人權考慮，以及處理家庭暴力和性侵犯案件的易受傷害證人。

10.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定期為負責草擬法律的律師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內容廣泛，涵蓋人權、國際法及與罪行有關的條文。

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

11. 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課程一律加入了有關人權的課題。詳情於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70 至 71 段載述。

同值同酬

1. 平機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一直持續促進同值同酬原則，先是把它納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發出的《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內，其次是委託機構進行《同值同酬可行性研究》及《公營部門同值同酬顧問研究——顧問報告》。在參考上述研究的結果後，平機會發出《性別歧視條例下的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給僱主的指引》，涵蓋多項實務指引，以便在工作場所實現同值同酬，並解釋在哪些情況下可提出同值同酬問題的投訴，協助僱主訂立不含性別偏見的薪酬措施。
2. 平機會另外製作了三份補充資料冊，提供其他有關同酬的實用資料。三份補充資料冊分別為：(i)《如何制定不含性別偏見的分析性工作評估系統》；(ii)《系統化的男女平等薪酬釐定方法》；以及(iii)《同值同酬自行評核手冊——僱主實踐同酬的積極做法》。
3. 此外，平機會為僱主、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安排講座及工作坊，並在不同持份者及市民的培訓課程中加入同值同酬的原則及最佳做法。
4. 推廣同值同酬的概念，包括進行研究、撰寫諮詢報告、舉行會議、制訂和製作指引等，屬於平機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自 2011 年提交上次報告後，平機會沒有接獲有關同值同酬的投訴。

婦女事務委員會

1. 為履行其職責，婦委會積極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制訂適切的政策和措施；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範疇；進行調查和研究；以及與本地和國際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繫。
2.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婦委會制訂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不時向政府、區議會、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組織、上市公司、及公眾推廣性別主流化。由 2015-16 年度開始，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該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婦委會在 2015 年亦出版《性別主流化手冊》，協助各人員在工作上應用性別主流化，使政府的政策和服務能夠充分考慮女性和男性的需要和關注。

在警方、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處及廉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在警方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1. 在過去 7 年，亦即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共有 16 人在警方看管期間死亡。死因裁判官至今已完成調查 13 宗個案，其餘個案正等候死因聆訊。在完成調查的 13 宗個案中，並無發現任何非法被殺的情況。死者中有 4 人被裁定為自殺，6 人死於自然，2 人死於意外，餘下 1 人被死因裁判官裁定為死因不明。

2. 警方在研究死因裁判官的建議後，已實行以下措施：(i) 安排承辦商定期檢查閉路電視的影像系統及攝錄功能；(ii) 確保有指定的螢幕持續顯示羈留室的通道及出入口；以及(iii) 改善用以監察羈留室通道的閉路電視的影像質素。

3. 此外，警方正積極考慮在羈留設施內加裝更多閉路電視或調校其角度以監察羈留室設施內情況的建議。就此，警方已參考海外執法機構的相關做法、研究有關做法對被羈留人士私隱的影響，以及研究執行細節。警方認為落實此做法可有助及早阻止被羈留人士自殘，並可在需要處理投訴、調查及死因研訊時提供羈留情況的完整片段。警方會繼續擬定執行細節，並在適當時諮詢持份者。

在懲教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4.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間，共有 91 人在懲教署看管時死亡。直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死因裁判官調查了 72 宗個案，另 19 宗個案現正等候聆訊。在已調查的 72 宗個案中，當中有六人被裁定為死於自殺、63 人死於自然、一人死於不幸、一人死於意外，死因裁判官就餘下一宗個案因證據不足作出死因不明的裁決。

5. 懲教署致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懲教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定期監察以盡早識別需要特別注意的在

囚人士、安裝閉路電視、改裝囚室和監獄的設施，以及定期向懲教署人員提供培訓。

在香港海關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並沒有人在香港海關看管時死亡。香港海關已訂立一套處理被羈留人士的內部指引，嚴格規管海關人員對待被羈留人士的行為。海關人員亦會充分考慮到被捕及被羈留人士的安全，並提供適當的待遇。另外，香港海關亦定期為海關人員提供在職培訓，以加強他們對被捕及被羈留人士的應有權利的認識。

在入境處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7.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並沒有人入境處看管時死亡。

在廉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8.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並沒有人廉署看管時死亡。

兒童死亡事故

1. 在 2008 年 2 月，社署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並成立檢討委員會，希望藉研究有關的兒童死亡個案，找出這類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以制訂預防策略，以及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該檢討委員會由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學者、社工及家長等，並由一名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獨立地進行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2010 年就先導計劃進行的評估確認檢討兒童死亡工作的價值，評估結果證明有關工作有助改善社會服務制度，促進兒童的福祉。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遂於 2011 年 6 月設立。現時檢討委員會由 17 名非官方委員組成，檢討委員會委員按各自的專長分成四個小組，負責檢討不同死因的個案。

2. 檢討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成立後，已完成檢討 2008 年至 2013 年的兒童死亡個案，並分別在 2013 年 5 月發表了首份報告，提出了 21 項建議；2015 年 7 月發表了第二份報告，提出了 47 項建議；以及在 2017 年 8 月發表了第三份報告，提出了 45 項建議。

警務人員及廉政公署的訓練

警務人員

1. 當局透過提供基本訓練及入職後的其他訓練課程，使所有警務人員知道要合乎人道地對待每一個人，並無論何時均須尊重法律及依法行事。訓練課程的一個主要目的，是確保警務人員能善待被捕及被拘留人士。課程內容包括研習查問疑犯的程序，以及《警隊條例》（第 232 章）、《警察通例》和《警察總部通令》的相關要求。所有警務人員均明白，違反個人的法律權利或會構成刑事罪行。

廉政公署

2. 廉署向所有調查人員提供培訓和發出指令，確保他們按照《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法例規定對待所有受害人、證人和疑犯。

3. 廉署為屬下人員提供專業培訓，確保廉署人員按照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會見疑犯時，疑犯是自願承認及供認有關控罪，並沒有遭受欺壓、暴力對待或恐嚇。廉署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列作獨立課題教授，而《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及第六條（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更是重點研習的項目。

4. 廉署受制於：(i) 《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 204A 章），根據該法令，廉署有法定責任保障所有被該署逮捕及扣留人士的權利、待遇和福利；(ii) 《罪行受害者約章》列明在香港罪行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iii)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規定執法人員如何對市民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iv) 《公開資料守則》和(v)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廉署為屬下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5. 廉署亦制訂了《廉政公署常規》，就廉署人員應如何對待證人、受害人和疑犯，以及使用武力和槍械時必須注意的事項等作出嚴格規定。

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

人道援助

1. 自 2006 年起，社署通過非政府組織，為聲請人滯留在香港特區期間提供人道援助(包括臨時住所、基本公用設施津貼、食物、衣物、基本日用品、適當的交通津貼及輔導服務)，以滿足他們的基本需要，不致陷於困境。同時，我們需要確保上述人道援助不會產生磁石效應，以免嚴重影響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出入境管制。

個案量

2. 自 2014 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的旅客提出免遣返聲請以抗拒被遣返至另一國家的數目急劇上升(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上升 270%，逾期逗留者上升 40%)。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由 2014 年 3 月的 6 700 宗增加至 2016 年 3 月的高位，達 11 200 宗。

3. 下列統計數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說明聲請人的概況：

- (a) 90%以上的聲請人來自南亞或東南亞，最多來自印度(22%)、巴基斯坦(21%)、孟加拉(14%)、印尼(11%)、越南(8%)、菲律賓(7%)、尼泊爾(4%)和斯里蘭卡(3%)；
- (b) 44%聲請人非法進入香港特區，另外 54%為逾期逗留或抵港時被拒絕入境的旅客；
- (c) 70%聲請人被警方或入境處截獲或拘捕後才提出聲請抗拒被遣返。整體而言，聲請人平均在香港特區逗留 12 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如只計算逾期逗留者，則平均逾期逗留 18 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及

(d) 74%聲請人為男性；96%聲請人為 18 歲以上的成年人。

4. 在 2017-18 年度，與審核免遣返聲請相關（包括為聲請人提供各種支援）的預算開支約為 14.3 億元（較 2014-15 年度增加 165%）。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 10 565 宗聲請獲最終裁定，其中 86 宗獲確立（包括 24 宗上訴）。

全面檢討

5. 自 2014 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免遣返聲請人數大幅增加。為此，政府於 2016 年初就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有關檢討涉及多個範疇，包括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入境、審核程序、羈留，以及遣送及執法等。我們亦會提出進一步修改《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建議，以改善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序和有關事宜。在提出建議時，我們會參考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經驗及外國的相關法律條文及做法。

監管職業介紹所

我們已大大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我們於 2017 年 1 月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以促進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在 2017 年 6 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建議大幅提高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的刑罰，並使守則具有法律基礎。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2 月生效。自 2014 年起，勞工處已增加人手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並將巡查目標由每年 1 300 次增至 1 800 次。勞工處亦於 2017 年 1 月推出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¹（網站的外傭專區設有菲律賓語（他加祿語）、印尼語及泰語的外傭母語版本），讓外傭、求職者、僱主及公眾可便捷地取得與規管職業介紹所有關的資訊。

¹ www.eaa.labour.gov.hk

保障外傭—宣傳及推廣工作

勞工處就外傭權益作出了廣泛宣傳。勞工處已與主要外傭來源國的駐港總領事館成立常設聯繫機制，以加強合作和協調有關的宣傳活動，並就外傭事宜交流意見和交換不良職業介紹所的資訊。勞工處亦定期參與總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傭舉行的簡介會，讓他們認識在港工作的權益和求助渠道。我們透過舉辦廣泛的宣傳及教育項目，推廣外傭及僱主對其僱傭權益和義務的認識，包括在 2016 年 4 月推出一個有多國語言（包括菲律賓語（他加祿語）、印尼語、泰語及高棉語）的外傭專題網站¹，提供各項有關外傭聘用事宜的資訊；在 2016 年 4 月印製了一份簡單易明的《外傭、僱主和職業介紹所「應」與「不應」》單張；為僱主及職業介紹所舉辦講座，介紹他們的法律權益和責任；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報章刊登專欄，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播放宣傳短片，提醒僱主有關聘用外傭的責任。

¹ www.fdh.labour.gov.hk

保護受害者

政府已為販運人口受害者提供全面和人道的保護、支援及協助，包括：

- (a) 保護證人計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警務處會啟動保護證人計劃以保障受害者，亦會要求海外執法機關，為身處原居國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協助；
- (b) 提供福利支援及協助：受害者會適時獲得所需支援和協助，包括庇護、醫療服務、心理支援、輔導、經濟援助等。如有需要時，社署會協助評估受害者的福利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
- (c) 提供財政資助：如有需要，負責有關個案的部門會考慮為居於海外的受害者提供財政資助，以讓他們回港出庭作證。資助範圍涵蓋他們留港期間的開支，包括住宿、交通、日常膳食費用和簽證申請費用等；
- (d) 考慮檢控程序期間的適當安排：有關部門會快將販運人口案件通知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以便該科適時對相關法律問題（包括是否豁免起訴）作出合適的評估；
- (e) 批准延期逗留及豁免簽證費用：販運人口受害者如需留港為警務處、入境處或勞工處所提出的法律程序擔任控方證人，入境處會批准他們延期逗留，並豁免其簽證費用；及
- (f) 特別批准外傭轉換其在香港特區的僱主：如有證據顯示外傭受僱主剝削或虐待，入境處亦會考慮特別批准他們轉換僱主。

對違反入境法例外籍人士的羈留安排

1. 2014 年，終審法院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中，釐清有關須等候被遣離香港而被羈留者的人身自由及安全的法律原則。

2. 在 *Ghulam Rbani 訴 律政司司長* (2014) 17 HKCFAR 138 案中，終審法院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藉以施行《公約》就出入境事宜的保留條款）裁定申請人不得以《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五（一）條作為理由，挑戰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2 條所行使的羈留權（案中特別涉及第 32(2A) 條；該條文賦權入境處在決定應否向某人發出遣送離境令期間將他羈留）。儘管如此，終審法院裁定，入境處行使有關權力以羈留等候遣返者時，須遵守普通法的 *Hardial Singh* 原則，即：

- (a) 入境處必須有意遣送該人離境，而且只能為達到此目的羈留有關人士；
- (b) 該人只可被羈留一段在有關情況而言合理的時間；
- (c) 在合理時間屆滿前，如入境處發現無法在該段合理的時間內執行遣送，則不應繼續羈留該人；及
- (d) 入境處應盡合理努力並盡快執行遣送。

3. 為確保所有羈留等候遣返者的決定均符合上述原則，入境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制訂羈留政策，以列明入境處在決定應否羈留某人時的考慮因素，並在部門網站公布有關政策，以及定期覆檢每宗羈留個案，並在個案情況有具體轉變時考慮是否繼續羈留。如入境處決定羈留或繼續羈留任何人，會以書面形式向該人述明原因。

在囚人士的權利

投訴途徑

1. 懲教署不時檢討和優化處理投訴機制，務求提升有關機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為進一步改善機制，懲教署於 2016 年成立了投訴上訴委員會，為不滿該署投訴調查組調查結果的投訴人提供上訴渠道。
2. 相關的投訴機制如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59段所闡述。

太平紳士巡視計劃

3. 太平紳士巡視計劃是一項獨立監察制度，保障在囚人士的權益。
4. 太平紳士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的規定，定期巡視羈押院所。所有太平紳士的巡視均無預告，有關院所不會預先獲知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為跟進或調查個別投訴，太平紳士可以要求在其輪值巡視期間以外的日期再次到有關院所進行巡視。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可選擇與任何在囚人士個別交談，亦可以要求單獨會見在囚人士，而不讓懲教署人員聽到其談話內容。太平紳士可以主動採取行動，親自調查在囚人士向他們提出的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及查閱相關記錄)，或按投訴的性質和嚴重性將其轉介給有關院所、懲教署管理層、懲教署投訴調查組、申訴專員公署或警方跟進。有關單位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以書面通知太平紳士相關的調查結果。如太平紳士不滿意調查結果及／或有關單位的跟進行動，可要求覆核個案或將個案轉交其他合適機構調查。
5. 巡獄太平紳士如獲悉與懲教院所有關的弊端，須確保懲教署署長立即知悉所有該等弊端。巡獄太平紳士亦須處理其所收到一切有關在囚人士因紀律處分或所受待遇而受傷的報告，並將其意見轉達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所有懲教院所內均設有醫院，駐院所醫生均由衛生署派駐，向在囚人士提供基本醫護服務。如有需要，醫生可替在囚人士進行身體檢查及就受傷的指控給予醫學證據。此外，因應在囚人士向太平紳士所作的投訴、要求及查詢而作出的跟進行動，會於《太平紳士巡視年報》作概述。根據《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E章）第16段，入境處轄下羈留中心亦有類似的太平紳士探訪安排。

6. 太平紳士巡視計劃是一個有效而獨立的途徑，用以監察和改善現行的刑罰制度。有關機構會慎重考慮並適當地採納巡視太平紳士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向申訴專員提出的投訴

7. 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204及205段所述。

8. 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申訴專員共接獲613宗有關懲教署的投訴：

年份	投訴宗數
2010（7月1日開始）	76
2011	93
2012	83
2013	97
2014	92
2015	81
2016	54
2017（截至6月30日）	37
總數	613

9. 在上述投訴個案中，申訴專員在八宗個案中發現懲教署有不足之處或缺失。

10. 有評論員關注在囚人士對懲教人員濫用職權的投訴，得不到公平的待遇及調查。就此，申訴專員會在處理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時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 (a) 在囚人士未獲適當的治療和藥物；
- (b) 遭受監獄人員欺凌；
- (c) 與外界接觸的權利被剝奪；
- (d) 人身安全受威脅；以及
- (e) 遵守宗教儀式或參與宗教活動的權利受侵害。

11. 有評論員亦擔心申訴專員或未能取得有助調查在囚人士投訴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目前，大多數懲教署監獄可保留閉路電視錄影片段 31 天。然而，若發生特殊或異常事件或應申訴專員的要求，該署將會保留有關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作為證據，直至個案終結為止。懲教署現正計劃逐步提升其閉路電視系統，以覆蓋監獄內更多位置。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理

監獄人口

1.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懲教署共羈管 8 482 名在囚人士，所有懲教機構的整體收容率為認可收容額的 75%。

少數族裔在囚人士

2. 懲教署致力為所有在囚人士，不論其種族、宗教和國籍，提供公正和持平的懲教服務。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港共有 1 679 名“其他國籍在囚人士”（按統計分類）。有關情況大致上如第二次報告第 II 部第 120 段所述，除了現時香港已與 13 個國家¹訂有協議，假如其國民在本港被拘留，我們會根據領事協定內的相關條文通知其駐港領事。至於其他國家的公民，我們會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按有關被拘留人士的要求作出通知。

3. 懲教署已採取措施方便與在囚的少數族裔人士溝通。懲教署會為有需要的在囚人士，尤其是在他們入獄和紀律程序時提供傳譯服務（有時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每一位在囚人士在入獄時，會獲發一本在囚人士資料小冊子。小冊子載有各項重要資料，包括：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的程序、法律援助、監獄的品行和紀律事宜以及投訴渠道等。該小冊子有 27 種語言版本，涵蓋大部分在囚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¹ 澳洲、柬埔寨、加拿大、印度、意大利、日本、新西蘭、菲律賓、俄羅斯、南韓、英國、美國及越南。

少年犯及其他罪犯的更生

罪犯更生

1. 情況大致上如上次報告第 134 至 139 段所述。
2. 現時，懲教署已為所有青少年罪犯、戒毒所所員和判刑 12 個月或以上的成年在囚人士採用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超過 37 600 名在囚人士已接受有關評估，並因而進行了超過 67 500 節更生計劃。

少年犯更生

3. 情況如第二次報告第 II 部第 103 及 105 至 108 段所述。
4. 社署以社會工作手法執行其法定職責，為違法者提供社區為本的監管及輔導服務。社署於 2007 年 7 月重置轄下六間感化／住宿院舍於一所特別建造的感化院舍。院舍設施現代化，為院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生活環境。社署為院童提供個人化的訓練計劃，以助他們改善家庭關係，並促進他們持續與社區聯繫和互動。
5. 由 2012 年 7 月起，社署推行綜合模式社區層面的違法者服務，把感化辦事處、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合併為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為全港各裁判法院提供服務。接受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的兒童和少年違法者會按其居住地址在所屬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接受服務。

為在中國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政府不會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程序。另一方面，政府會為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提供可行協助。

2. 自 2001 年起，政府和內地相關當局建立了相互通報機制，相互通報向對方居民中的疑犯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以及對方居民非自然死亡的情況。通報機制屬行政安排，須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影響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被刑事檢控的人及其家屬在法律下的權利和義務。機制的目的，是將有關人士的情況盡快通知其家人。自開始實施相互通報機制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內地當局已向政府作出超過 15 100 次通報。當接獲內地當局通報後，政府會通知涉事香港居民的家人。他們可向入境處尋求協助，包括：

- (a) 提供如何尋找內地律師服務的資料；
- (b) 透過政府相關的駐內地辦事處，轉介求助人探訪被羈留者或其他的要求到內地當局；及
- (c) 轉介個別查詢到相關部門以作跟進。

3. 為改善通報時間和透明度，以及更好地保障兩地居民在法律下應有的權利，內地當局與政府於 2016 年 6 月啟動檢討相互通報機制。雙方就改善通報時限、通報內容、通報範圍和通報渠道等方面達成共識，並於 2017 年 12 月簽署新安排。新安排首次加入通報時限，視乎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通報應在 7 至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雙方亦同意在 30 個工作日內就任何查詢作出回覆。此外，雙方的通報內容將會標準化。至於通報範圍方面，新安排清楚要求所有按內地法律有權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內地機關作出通報。為使通報更具效率，除透過內地通報單位向香港作出通報外，指定內地地方

單位亦會直接向香港通報單位作出通報。新安排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正式開始運作。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1.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授權政府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中國公民(持有此類身分證的人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處是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唯一主管部門。
2. 辦理一宗護照申請一般需時 10 個工作天，緊急申請更可“特快處理”。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入境事務處已簽發了約 1 092 萬本香港特區護照。該護照在國際上繼續備受重視，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有 159 個國家／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待遇。
3.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亦授權香港特區政府給“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旅行證件。因此，沒有任何其他旅行證件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或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簽證身分證”。這種證件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簽發，有效期七年。簽證身分證通常會註明：“在本簽證身分證有效期內，持有人可返回香港，毋須領取簽證”。
4. 有評論員關注有香港居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被拒入境，希望政府解釋處理這些個案的政策及措施。政府一向關注港人在外的合法權益，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可行的協助。與此同時，我們尊重其他地區依法執行他們的出入境管理。我們不會干涉外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就個別個案的決定。

對訪港旅客的入境管制

1. 香港一直實行開放的入境政策。目前，約有 170 個國家及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旅遊，逗留期限由 7 至 180 天。入境處負責處理需要簽證的訪客的旅遊簽證申請。
2. 就委員會有關有某些人士報稱在入境香港時受到更嚴格的檢查程序的意見，我們要指出，一如世界其他地方的入境機關一樣，入境事務處有責任根據法例，執行並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包括向任何訪港旅客作出訊問。在處理每宗入境申請時，入境處人員會依據法律和既定政策，並考慮個別申請的所有相關因素和當時情況。每宗入境申請均會按其情況獲個別考慮。
3. 任何人士如因被入境處人員拒絕其入境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法例就該項決定提出申訴。

遞解離境、遣送離境及入境事務審裁處

遞解離境

1. 下表所示為擬備上次報告後直至 2017 年 11 月底為止發出遞解離境令按年劃分的統計資料細目。所有發出的遞解離境令，都是因為有關人士觸犯了可處以不少於兩年監禁的罪行而被定罪，當中並無任何遞解離境令是基於另一理由（即認為遞解有關人士離境對公眾有利）而發出的。

年份	發出 遞解離境令 的數目	就遞解離境令 提出呈請／反對 以及要求撤銷 或暫緩執行遞解 離境令的數目	獲撤銷或 暫緩執行 遞解離境令 的個案數目
2010年11月至12月	82	5	1
2011年	537	28	18
2012年	584	43	21
2013年	535	41	29
2014年	337	37	19
2015年	346	30	26
2016年	421	34	22
2017年1月至11月	449	23	18

遣送離境

2. 下表所示為擬備上次報告後直至 2017 年 11 月底為止發出遣送離境令按年劃分的統計資料細目。

<u>年份</u>	<u>發出遞解 離境令的數目</u>	<u>接獲就遣送離境令提出 法定上訴的個案數目</u>
2010年11月至12月	266	143
2011年	1 974	649
2012年	2 134	926
2013年	2 152	826
2014年	2 226	215
2015年	2 220	452
2016年	2 343	758
2017年1月至11月	2 304	503

入境事務審裁處

3. 情況大致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55 及 256 段所述，在擬備上次報告後直至 2017 年 11 月底期間並無入境事務審裁處認為理據充分的就遣送離境令的上訴個案。

公眾向法庭尋求補救的權利

1. 法援局就法援制度的獨立性展開另外一次檢討，並在 2013 年提出建議。在這次檢討，法援局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但值得不時檢討法援的獨立性。法援局認同目前在法例和實際執行方面均設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運作獨立。法援局認為法援署已充分秉持及發揮獨立性，而對法援署獨立性的任何疑慮，實屬觀感問題，可透過推行改善法援行政架構的措施解決，無須改變法援署的組織架構。

2. 法援局其中一項建議為法援署應重新撥歸政務司司長直接管轄。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宣布，因應法援局的建議，當局將制訂法援政策和管理法援署的責任，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1. 在《條例》下，在進行任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前，執法機關須先取得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訂明授權的申請須符合的條件，就是該行動必須為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所需，而有關當局必須信納申請符合必要性和相稱性的測試，才可發出授權。就截取通訊以及侵擾性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授權當局為其中一名小組法官。小組法官須為原訟法庭的法官。侵擾性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則由指定的執法機關高級人員負責發出授權。

2. 《條例》訂明，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是獨立的監察當局，必須為「合資格法官」。任何人如懷疑四個指明執法機關對其進行秘密行動，可向專員申請由專員根據條例進行審查。隨著《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的制定，專員獲賦明確的權力要求執法機關提供在《條例》下取得的截取和監察成果，這項權力可進一步利便專員執行職能，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各項相關規定的情況。所有截取及監察成果，當無須再為授權的有關目的而保留時，須盡快予以銷毀，但如在銷毀之前，該成果將會或已經根據專員的監察權力而向專員提供，則屬例外。

3. 上述修例旨在提升《條例》下規管機制的成效，以及使《條例》中若干條文更為清晰。

4. 過去多年，專員在其周年報告均表示，他們滿意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情況。自《條例》在 2006 年 8 月實施以來，《條例》下的機制一直暢順運作，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兩者之間取得了平衡。

資料私隱保障

1.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 76 名職員輔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共接獲 13 737 宗投訴及 136 703 宗查詢。同一期間，公署共發出 198 次警告、210 項執行通知，以及把 234 宗涉及觸犯罪行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和考慮檢控。

2. 自 1996 年 12 月《私隱條例》生效起，公署共發出三套實務守則¹、一套指引、21 份指引資料、18 份資料單張、16 份單張／小冊子、六本書籍及八張圖鑑，就如何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和良好行事方式建議，並就保障和尊重個人資料的不同範疇提供實用資料和小貼士。

3. 有評論員留意到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市民資料被外洩的個案時有發生，因而認為政府應增加資源予公署，讓公署更妥善履行職能。為確保公署有所需資源以有效執行其職能，政府向公署的撥款由 2010-11 年度的約 4,860 萬元，增至 2017-18 年度的約 7,600 萬元，增幅超過 50%。

修訂《私隱條例》

4. 因應社會發展及科技進步，以及市民對個人資料的私隱保障日益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公署的支援下，就《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檢討。《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2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對《私隱條例》作出的修訂包括：訂定條文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將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罪行；賦權予私隱專員為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

¹ 這些實務守則為：《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以及經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私隱條例》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程序申索補償；以及就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可被判處較重罰則等。

電子裝置的潛在個人資料私隱風險

5. 現今物聯網科技的應用日趨普及，個人的行蹤、資料或行為均可以經由其所攜帶或安裝在其家中或工作地方的電子裝置，直接或間接地被追蹤或監察。有鑑於此，公署發出了圖鑑《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 明智使用物聯網》及資料單張《通過電子裝置進行實體追蹤及監察》，講解這類追蹤及監察的潛在個人資料私隱風險，並建議不同的私隱保障措施。

6. 此外，使用智能裝置已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份，用家下載的流動應用程式亦帶來潛在私隱風險。近年主要涉及利用流動應用程式收集個人資料的事件包括：(i)一款擴增實境手機遊戲需要用家開啟其位置功能方可使用，加上需開啟手機鏡頭以利用擴增實境科技將遊戲融入現實環境中，當中涉及需要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ii)一個即時通訊手機應用程式更改服務條款和私隱政策，擬與母公司分享用戶的個人資料；以及(iii)三款來電攔截手機應用程式涉嫌收集用戶通訊錄並整合成資料庫。公署採取了相應的跟進行動，以處理因上述事件引起的資料私隱關注；並製作了宣傳短片及單張，向公眾提供有關在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時保障個人資料的建議。

網絡監察攝錄機

7. 近年不少機構和家居都會使用網絡監察攝錄機進行監察，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安裝攝錄裝置亦日趨普遍，相關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議題引起社會關注。2016年8月，一名外國藝術家將截取自香港的網絡監察攝錄機的圖像，於英國倫敦一間美術館展出及出售，從有關圖像中可以看到香港居民的影像。公署遂聯絡英國的個人資料保障機關跟進事件，最終該名藝術家將圖像中的市民面貌模糊化並同意不再出售複印的圖像。公署亦提醒使用網絡攝錄機的人士要做好保安措施，避免攝錄影像或圖像被他人瀏覽或截取。此外，因應市民關注在的士安裝攝錄裝置所引起的個人私隱問題，公署於2015年發出相

關指引，就應否及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向的士業界以及相關資料使用者提供建議。

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

8. 2017年3月，選舉事務處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翌日發現遺失兩部手提電腦，其中一部載有約378萬名地區選區選民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選民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號碼。雖然資料受多重保護，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資料外洩，但事件仍引起社會關注公共選舉中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公署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成立的專責小組分別就事件展開調查，並提出一系列建議，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選舉事務處接納建議，於2018年1月已落實大部分建議。

9. 此外，公署於2018年1月發出《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以增強市民在公共選舉中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私隱的報告書

10. 法改會發表了數份有關私隱的報告書，其中一份是關於纏擾行為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制訂法例，訂明作出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的連串行為屬刑事罪行及民事過失。政府在2011年12月發表《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12年3月底結束後，同年政府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收集到的意見。

11. 在2013年，政府委聘了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顧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其後就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方案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在2013年12月的委員會會議上，一些委員對制定纏擾法例持很大保留，有意見認為訂立「反纏擾法」可能會影響新聞採訪活動和新聞自由，並反建議進一步探討「特定關係」方案。然而「特定關係」方案只為選定的某幾類受害人提供立法保障，但其他處境相若的受害人則不能受保障。在顧問研究所及的各個司法管轄區，有關法例都不會區分纏擾者與受害人之間的關係而作出不同的法律保障安排。「特定關係」方案未能對

所有受害人一視同仁，因此不獲包括法律界在內的持份者支持。最終沒有任何方案（即法改會建議的方案、顧問建議的方案及「特定關係」方案）獲得公眾普遍支持。

12. 法改會就禁止纏擾行為制定建議時，社會的主要關注是前及現時的配偶／同居者／情侶及家庭成員、放債人、業主及記者對個別人士的纏擾行為。自法改會報告書發表以後，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加強保障公眾免受滋擾。舉例來說，《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和《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已經修訂，擴大了適用範圍和加重刑罰。當局亦在《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下以行政措施加入了新的發牌條件，規管收債行為。新聞界亦成立了香港報業評議會，以提高專業道德水平和處理報刊侵犯私隱的投訴。

宗教信仰自由

1. 香港並存著不同的宗教，如佛教、道教、孔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均擁有不少信眾。香港很多主要宗教團體除了弘揚教義之外，還興辦學校、提供醫療、福利及其他社會服務和設施。
2. 不論學校是否具宗教背景，其宗教教育資料都會廣泛公開，例如透過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以便家長為子女選校前作參考。因此，家長可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送子女入讀沒有宗教教育或提供特定宗教教育的學校。
3. 在員工聘任方面，學校行政手冊載有人事管理的指引，以供學校參考。學校制訂人事管理政策及程序，須參照相關法例，包括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學校行政手冊中亦清楚訂明學校在招聘及甄選員工時須遵守公平公開的原則，並具體地指出職位空缺廣告不應存有性別或任何形式的歧視。故此，不論其宗教背景，學校均應在人事管理方面恪守公平的原則，從而避免個別員工因其宗教信仰而遭歧視。
4. 有宗教背景的辦學團體，可以根據其信仰傳統，享有提供宗教教育的自由。所有學校的學生均可以自由選擇或不選擇宗教信仰。

索取政府資料

1. 《公開資料守則》(守則)自 1995 年 3 月實施以來，提供了有效的架構，讓公眾索取政府所持有的各方面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各政策局及部門共接獲 56 799 宗根據此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當中 3 319 宗的申請人撤回要求，2 684 宗為有關政策局／部門並不持有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而正在由政策局及部門處理的個案則有 263 宗。在已經由政策局及部門回應的 50 533 宗個案中，有 49 348 宗（即 98%）獲提供全部（48 252 宗）或部分（1 096 宗）所需資料，有 1 185 宗（2%）要求被拒，理由是索取的資料與防務及保安，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公務的管理和執行，第三者資料及個人私隱等有關。

2. 根據該守則，向某政策局／部門提出索取資料要求的任何人如認為有關政策局／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規定，可要求該政策局／部門覆檢其決定。除覆檢機制外，守則亦提供投訴渠道，倘申請人認為某政策局／部門未有妥善執行守則的規定，可向獨立於政府的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3. 由 199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向申訴專員提出的投訴有 537 宗，申訴專員已完成處理其中 522 宗。在這 522 宗個案中，43 宗投訴成立、35 宗部分成立、28 宗不成立，332 宗經申訴專員初步查訊後，已終結和獲得解決，另外 84 宗申訴專員不進行調查或不屬於申訴專員職權範圍。

**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香港電台、電影分級制、
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及
管理圖書館和博物館**

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

1. 自提交上次報告以來，一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於2016年停止運作，香港又於2015及2016年批出了兩個新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新的電視廣播機構加入市場，促進了本地電視市場的競爭，為觀眾提供更多元化節目選擇。另外，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香港電台（港台），在2014年推出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2. 三家商營電視廣播機構現時合共提供八條數碼免費電視節目頻道，其中三條數碼頻道在模擬頻道同步廣播。港台提供三條數碼免費電視節目頻道，其中兩條數碼頻道在模擬頻道同步廣播。
3. 在聲音廣播方面，兩家商營廣播機構的牌照已於2016年獲續期12年。兩家機構連同港台合共提供13條模擬電台頻道。
4. 政府在2011年向三家商營機構批出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港台亦於2012年開始其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所有三家商營廣播機構於2015-16年先後退出市場。有見及此，政府在2017年3月完成有關香港數碼聲音廣播市場發展的檢討後，決定停止香港的所有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5. 在現行的電視廣播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下，通訊事務管理局¹已發出有關節目及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持牌機構必須遵從。香港不會預先審查任何廣播材料。只要符合法例及業務守則，持牌機構在運作及節目方面均享有編輯自主。

¹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2年成立，作為廣播及電訊行業的單一監管機構，接管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6. 我們的電視廣播及聲音廣播的規管制度發展完善。為配合急速轉變的廣播市場及科技，政府現正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下的規管制度。

香港電台

7. 如我們在上次報告第 220 及 221 段中所述，政府在 2010 年公布《香港電台約章》，當中確立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訂明其公共目的及使命，以及確立港台享有編輯自主。

8. 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港台已推行各項措施，包括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旨在鼓勵社區及少數族裔團體或人士參與廣播，參與者亦可獲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支援。現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每星期播放 16 小時的節目。

電影分級制

9.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47 及 348 段所述，除了當中第 347 段提及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由於 2012 年的政府重組，該提述應由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取代。

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10.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49 段及上次報告第 225 段所述。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11.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50 至 354 段及上次報告第 226 段所述，除了當中第 352 段提及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由於 2012 年的政府重組，該提述應由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取代。

管理圖書館和博物館

12. 部分評論員關注圖書館有關選擇和採購不同政見書籍的原則是否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的原則。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以來均遵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的各項原則採購圖書館資料，為讀者提供一個均衡及多元化的館藏，以配合不同年齡及各階層人士對資訊、研究、自學及善用餘暇方面的需要。

13. 政府於 2010 年 10 月成立了三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令公共博物館的管理及營運更緊貼社會需要，以及讓專業和社會人士更廣泛參與推廣公共博物館的工作。政府相當重視發展公共博物館整體政策，從而解決管理和日常運作問題，並制訂策略性計劃以落實社區參與、博物館品牌及商品推廣、博物館志願者計劃、向企業推廣公共博物館服務等。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成立新的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與及三個專責委員會（即藝術專責委員會、歷史專責委員會和科學專責委員會），就其個別範疇的公共博物館的發展、推廣及管理策略，向負責管理公共博物館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意見。如同之前的諮詢委員會，新的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三個專責委員會由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他們擁有與相關博物館範疇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三個專責委員會成員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博物館專家、藝術家、收藏家、藝術推動者、企業家、市場推廣和公關專業人士以及社區領袖。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與及三個專責委員會將協助制訂策略以實踐公共博物館的使命，及加強其完成有關使命的能力，令博物館有更清晰的定位和目標，以及加強博物館在教育方面的角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 3 個專責委員會將會為博物館的工作及營運注入新意念，並協助制訂更具活力和創意的計劃來吸引年青觀眾，拓闊觀眾基礎。

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

1. 現時，軍裝警務人員會在對抗場面，或已告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事件中，使用隨身攝錄機進行拍攝記錄。
2. 警方有清晰及嚴格的內部指引，規管隨身攝錄機的使用、資料處理和把錄影片段作為呈堂證據等。有關指引旨在確保警務人員在使用隨身攝錄機時，符合《私隱條例》及證據條例的相關規定。
3. 指引要求只有曾經接受專業操作訓練的警務人員，才可使用隨身攝錄機。所有使用隨身攝錄機的人員亦須充分了解《私隱條例》及各項相關法例和規定。
4. 隨身攝錄機的錄影必須以事件為基礎。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警務人員須把攝錄機掛在制服外面，以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開始錄影前預先告知被攝錄人士。隨身攝錄機在攝錄時會有紅燈指示，並配備向外展示的屏幕，令有關人士能知道自己正被攝錄，同時能看到攝錄影像。當使用隨身攝錄機的目的已達，警務人員便應停止攝錄。
5. 警務人員每次使用隨身攝錄機後，必須向其督導人員匯報，並由督導人員進行覆檢。錄影片段將會交給另一組人員儲存及處理，交付及處理過程會作出記錄。隨身攝錄機的數碼儲存媒體配備數碼簽署，亦備有特別編碼的保安封條，防止未獲授權的處理。所有錄影片段將會由攝製日期起計保存至少 31 日。錄影片段如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不適合用作訓練或檢討用途，須於 31 日後銷毀。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會予以保留至有關調查及司法程序完成才被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 31 日，須經由一名高級警司書面審批，而該批核人員亦須每月作出覆檢。操作人員及案件調查人員亦必須獲得督導人員的授權才能觀看錄影片段。另一方面，若經嚴格審視後認為錄影片段適合用作訓練或檢討用途，有關片段將會作出修改，以確保沒有載有任何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或案件詳情，方可使用。

**有關根據公眾娛樂條例充公展示品、遊行期間籌款或收集簽名的
攤位及政府總部外的公眾集會的情況**

根據公眾娛樂條例充公展示品

1. 有關情況大致如上次報告第 247 段所述。

遊行期間籌款或收集簽名的攤位

2. 慈善／非慈善團體如希望以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由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所有申請須在籌款活動舉辦前至少 12 個工作天（但不超過兩個月前）遞交食環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食環署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除確定有關申請地點是否已分配予其他團體外，食環署亦會考慮環境衛生以及公眾安全和秩序，例如在該位置設置檔位會否對行人通道造成阻塞。所有申請均以同一準則處理。在 2017 年，食環署共發出 106 個臨時小販牌照，當中涉及遊行期間設置的攤位。在同一期間，被拒而涉及遊行期間設置攤位的申請為數只有 30 宗，主要原因為有關申請未有在籌款活動舉辦前至少 12 個工作天遞交食環署、申請地點已分配予其他團體，以及警方將在有關地點實施人流管制或交通封路措施。

3. 就慈善以外任何其他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證。民政事務局會根據公開的行政指引考慮申請，相關考慮因素包括公眾安全、公眾秩序和活動舉行地點附近有否同時舉行慈善籌款活動等。

4. 地政總署在接獲機構要求暫時佔用政府土地作雜類用途（例如在街頭擺放櫃檯進行籌款等活動）的申請後，會查核有關地點是否位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如是的話，而該地點在申請佔用期內可供使用，地政總署通常會諮詢各相關部門。如部門沒有提出

反對意見，申請會獲得批准。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機構或須就建議的活動向其他機構申請各類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和批准。活動如屬非牟利性質，當局不會徵收費用。

5. 相關部門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可能會諮詢警務處的意見。若相關的籌款活動將於遊行期間進行，警方會基於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考慮，評估擬議設立攤位的位置會否對遊行隊伍的前進造成不合理阻礙，以及會否對參與人士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政府總部外的公眾集會

6. 自 2011 年新政府總部運作以來，在不損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和不影響政府總部有效運作的情況下，政府有以下的安排讓市民在政府總部舉行公眾活動：

- (a) 市民可在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外被劃為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一段添美道行人路舉行公眾集會及向政府遞交請願信，無需事先獲得批准；惟集會和請願人士必須遵守《公安條例》內有關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相關規定；
- (b) 個別市民或團體的代表可在行政會議舉行例會當天，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正門的指定範圍，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其他成員遞交請願信；及
- (c) 市民向行政署申請並獲得批准後，可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舉行公眾集會。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僱員工會的數目和申報的會員人數分列如下：

行業類別	工會數目	申報的會員人數
農業、林業及漁業	1	7
製造	77	60 442
電力及燃氣供應；自來水供應； 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 防治活動	5	3 150
建造	40	78 65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4	51 89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17	168 554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6	23 432
資訊及通訊	18	6 713
金融及保險活動	6	10 304
地產活動	9	7 789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9	5 446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35	55 081
公共行政	201	214 655
教育	75	115 758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96	69 095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34	7 417
其他服務活動	31	7 118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14	2 956
總數	828	888 466
按照受薪僱員人數計算的職工會參與率		24.91%

積極關注人權事宜的非政府機構

1. 防止虐待兒童會
2. 反對盲目發展新界東北大聯盟
3. 公民教育聯席
4.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5. 國際特赦組織
6.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7. 新婦女協進會
8.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9. 藩籬以外-認識及關愛雙性人
10. 香港明愛
11. 香港教育大學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12. 兒童權利關注會
1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14. 卓新力量
15. 基督教勵行會
16. 思匯
17. 公民黨
18. 民間人權陣線
19. 市民權防衛組合
20. 性權會
21. 民權觀察
2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3. 香港眾志
24.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26. Federation of Muslim Association in Hong Kong
27. 中華廣域性別平等關注組
28. 和諧之家
29. 醫護行者
30.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31. 群福婦女權益會
32. 香港大律師公會
33. 香港基督徒學會
3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5. 香港兒科醫學院
36.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37.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38. 香港社區網絡
39. 香港職工會聯盟
40. 香港工會聯合會
41. 香港人權聯委會
42. 香港人權監察
43. 香港非正規教育研究中心
44.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Limited
45. 香港記者協會
46. Hong Kong Nepalese Federation
47. 香港中學生聯盟
48.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49. 香港性文化學會
5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1. 香港保護兒童會
52. 香港學生輔助會
53. 香港融樂會
54.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55. 香港婦聯
56.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57. 啟同服務社
58. 香港人權協會
59. Human Welfare Services
60. Indian Businessmen's Association
61.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62. Jammu Kashmir Association (HKSAR)
63.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64.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65. Khalsa Diwan Hong Kong (Sikh Temple)
66. 童夢同想
67. 立言香港
68. 工黨
69. 社會民主連線
70. 女角平權協作組
71. 自由黨
72. 外勞事工中心
73. 母親的抉擇
74. Muslim Youth Association
75. Nepali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76. 新家園協會
77. 新移民互助會
78. Next Generation Orientation
79.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0. 樂施會
81.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82. Parental Rights Alliance
83.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84. Pathfinders
85.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86. 政策組
87. 普羅政治學苑
88. 彩虹行動
8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90.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91. 南方民主同盟
92. Stop Trafficking of People (STOP)
93. The Balance of Human Rights Watch
94. 香港小童群益會
95. 社區公民約章
9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
9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98. The 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the Islamic Community Fund of Hong Kong
99. The India Association Hong Kong
100. 香港律師會
101. 九龍樂善堂
102. 鄰舍輔導會
103. 粉紅同盟（同志社區聯席會議）
104. 明光社
105. The Zubin Foundation
106. 親切
107. 尋道會
108. United Musli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09. 中華民族自由監察
110. 香港女同盟會
111. 婦女事務委員會
11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13. 青年基督徒學會
114. Yuen Long Minorities Parents Concern Group
115.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
116. 人權好聲音
117. 人權捍衛
118. 同志公民
119. 自由香港人民代表大會
120. 社記婦女組
121. 香港手語及聾人文化協會

家庭福利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在 2004-05 年度，社署重整香港的家庭服務，並採納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將當時的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包括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家庭服務單位）整合成由全港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組成的網絡，全面地回應不斷轉變的家庭需要，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

2. 2008 年，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的實施情況進行全面及深入檢討，檢討報告已於 2010 年發表。顧問小組得出的結論是，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作為提供家庭服務的形式普遍得到持份者的支持，香港受公帑資助的家庭服務應繼續採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為更有效預防及處理家庭問題，防止問題惡化及減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的工作量，政府其後增撥資源在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增設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時，全港共有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3. 有評論員關注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量及其效率會否受影響。自從 2004-05 年度推行綜合家庭服務模式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以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及監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人手及中心主任／督導人員已由 2004-05 年度的 896 及 62 名增加至 2016-17 年度的 1 123 及 98 名，增幅分別為 25%及 58%。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4. 為照顧有虐待兒童問題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問題的個人及其家庭，以及受到管養或監護事宜影響的兒童的特別需要，社署轄下的服務課一直提供專門服務，目的是協助有關人士及家庭從創傷中恢復，及回復健康和正常生活，並保障受影響的兒童的利益。在

2017-18 年度，全港共設有 11 隊服務課。

5. 我們就委員會上次審議結論的回應以及當局打擊虐兒和家庭暴力的措施會在本報告就有關第二十四條的章節闡述。

法改會就有關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法例的檢討

6. 政府已完成上次報告第 261 段所提及法改會發表的有關兒童監護權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兩份報告的法例修訂工作。

7. 法改會在 2005 年發表了另一份有關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報告。該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香港應採納「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該模式旨在讓父母雙方在離婚後仍能同時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由於該模式會從根本上改變現行香港家事法的「管養權」概念，加上部分持份者對推行該模式表達了關注和憂慮，政府就此課題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第一次是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間進行，諮詢內容是有關以立法形式推行父母責任模式。第二次則於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進行，諮詢內容是有關旨在跟進大部分法改會建議的《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草稿。政府在第二次公眾諮詢期內共收到約 150 份意見書。就應否立法強制推行「共同父母責任」，約三分之一支持建議，而另外三分之一則反對任何立法措施。其餘三分之一沒有就立法建議提出強烈意見，惟就強制性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實施或實際影響表達明確憂慮。儘管我們收到多種意見，但大部分人士均支持為離異父母的子女福祉提供更全面的家庭服務及支援措施。政府現正籌備於 2018-19 年度盡快實施一項加強服務計劃，包括在全港成立五隊專責共享親職支援隊伍，以及向社署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服務課提供額外人力資源，以支援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政府亦同時正檢視立法建議的未來路向。

養育子女的責任

8. 由社署不同服務單位（包括家庭生活教育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家庭生活教育活動涵蓋推廣父母共同責任的意識。有關服務單位亦與學校緊密合作，為家長舉辦特定活

動，以加深他們對子女需要的了解。衛生署亦透過全港母嬰健康院推行親職教育計劃。該計劃旨在加強家長／照顧者對兒童成長發展的認識和技巧，幫助他們更有信心扶育幼兒成長，促進親子關係和減少兒童行為問題，從而培育出健康和適應力良好的兒童。母嬰健康院會為準父母和家長預早提供身心方面的育兒指導，亦為有不同需要的家長提供親職支援服務，對象包括在管教子女方面遇到困難或在產期前後出現心理健康問題或有特別心理社會需要的家長。社署近年亦透過推出大型全港性宣傳運動，包括製作父母和子女手冊及主題網站，以推廣有關父母離異後持續父母責任的信息，同時協助他們適應離異後的生活及掌握共享親職技巧。社署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單程證」制度

1. 「單程證」制度是為家庭團聚而設，讓合資格的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定居。內地當局自 1997 年 5 月實施“打分制”，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定居次序，並不時就審批制度作出調整。除持居權證人士外，「單程證」審批的考慮因素為申請人與其居港親人的分隔年期、申請人及其居港親人年齡等。若申請人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2(c)段聲稱享有居留權來港定居，他可向其戶口所在地的內地公安機關提出居權證申請。

2. 此外，內地居民亦可按其來港目的，例如探親或旅遊，向內地當局申領「雙程證」（即《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赴港簽注來港。

3.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但政府一直有向內地當局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內地當局亦不時就「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安排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如，內地當局於 2009 年把分隔配偶申請的輪候時間由原來的五年縮短至四年；又於同年 12 月 25 日起為持「雙程證」的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讓該類簽注的持有人每次可在港逗留 90 天。經特區政府積極反映港人意見及與內地當局協商，中央政府同意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合資格「超齡子女」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

4. 此外，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一直有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並提供個案特殊情況和背景資料，而內地有關部門亦已酌情向部分個案的求助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5. 自香港特區成立（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逾 980 000 名內地居民（包括持居權證人士）循「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1. 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322 000 人從內地來港定居。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17 至 425 段、第二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3 至 245 段，以及上次報告第 277 及 278 段，已闡述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情況，以及當局為協助他們在港定居所採取的措施。該些措施現時繼續實施，並在需要時加以改善及更新。

- (a) **了解需要及舉辦社區活動：**民政事務總署繼續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現況及服務需求進行季度調查。調查結果會分發給有關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現況及服務需求進行季度調查。調查結果會分發給有關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

- (b) **教育：**教育局為內地新來港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及克服學習困難。內地新來港兒童入讀主流學校前可修讀全日制的「啟動課程」，課程為期六個月，內容包括中文、英文、學習技巧及社會適應，家長可選擇讓他們先入讀這一課程。至於絕大部分選擇直接入讀主流學校的新來港兒童，他們就讀的學校可運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校內新來港學童舉辦校本支援活動。教育局亦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協助已入讀主流學校的新來港兒童認識社區、了解本地文化及掌握基本學習技巧。

- (c) **房屋：**如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是公屋戶主的配偶／18 歲以下子女／受供養親屬，或是戶主其中一名已婚子女的配偶及／或子女¹，或是年長租戶的一名成年子女連同其家

¹ 該名已婚子女須為戶籍內的認可成員，以及戶籍內並沒有其他子女的分支家庭。

人，他們可以家庭團聚為理由，申請加入有關公屋戶籍，惟必須符合加戶所須的條件準則（例如需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住宅物業權審查」及符合「一個家系」²條件）。擬透過公屋申請制度輪候公屋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交申請，但必須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等各項條件的規定。當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公屋申請到達編配單位時，須有半數或以上家庭成員在香港居住滿七年，方可獲編配公屋單位。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但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有迫切及長遠住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別人士，可向社署尋求相關的福利或援助。社署會為每宗個案進行評估，並為合資格人士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申請，以提早獲配公屋。

在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住公屋後更容易適應新的居住環境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自 2009 年起，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部份撥款分配予各屋邨，用以夥拍非政府機構每年舉辦活動，促進社區建設、家庭凝聚力及關愛長者等。透過舉辦這些活動，當區非政府機構可接觸更多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適切的協助。

- (d) **福利：**新來港人士可在全港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獲取一系列全面的家庭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會評估新來港家庭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中心不時舉辦專為幫助新來港家庭適應新環境而設的小組及活動。這些活動的重點包括家庭成員間的有效溝通技巧和衝突、情緒及壓力管理等。

與此同時，社署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新來港家庭及個人提供服務。該服務社亦會主動接觸新來港人士（包括到羅湖管制站（其中一個連接香港特區和內地的入境管制站）接觸這類人士），並可能轉介他們到主流服務單位，以助及早識別及處理家庭問題。社署亦將其熱線與該服務

² 「一個家系」即若戶籍已包括成年子女，便不得加入其他已婚子女；而若戶籍已包括已婚子女，便不得加入其他成年子女。

社營運的「抵港一線通」聯繫起來，以便新來港人士獲提供專以他們為目標對象的服務。

2. 一直以來，不同政府部門提供各種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早日適應新環境。2014 年，扶貧委員會設立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檢視和探討政策和措施，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其他弱勢社群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和向上流動。

兒童服務

1. 政府繼續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以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政府亦一直為有需要的家庭豁免或減免幼兒照顧服務的收費。
2. 繼上次報告第 288 段所述，鑑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試驗計劃在推動鄰里互助和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方面均達到預期效果，政府已在 2011 年 10 月將該計劃常規化，並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 18 區。該計劃亦已於 2014 年獲增撥資源以增加整體服務名額至不少於 954 個、強化社會工作的支援，和將接受服務的兒童的年齡上限改為九歲以下，從而加強服務。在該計劃下，營辦者可按地區需要，彈性增加服務名額，並會獲額外撥款。
3. 為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政府已自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把原有的 1 23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增加至 2 254 個，以便讓更多有需要的六歲以下學前兒童，可以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藉此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
4. 政府亦委託了九間培訓機構在 2016 年 3 月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強化家庭連繫及跨代關係，並加強幼兒照顧，以此實現支援核心家庭的目標。試驗計劃同時有助推動祖父母長者透過終身學習創造豐盛晚年。
5. 此外，政府已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香港大學開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會檢視現時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同時參考其他地方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就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及培訓等方面作出深入的分析，並對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

健康服務

6. 衛生署透過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和醫療服務，以保障香港兒童的健康。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 5 歲的兒童提供「兒童健康服務」，包括免疫接種、健康及發展監察和親職教育。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小學學生提供切合其年齡發展需要的周年健康評估服務，以及個別健康輔導和健康教育。學生健康服務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外展隊伍，以活動教學形式在中學提供基本生活技巧課程及專題探討的服務，培育青少年正確的態度和技巧去面對成長中的挑戰。

7. 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向全港小學生推廣口腔健康，並為他們提供每年的基本牙齒及口腔健康護理，而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童可使用有關服務直至年滿 18 歲為止。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則為懷疑有發展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和診斷服務，並於評估後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此外，政府透過推行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以及多項疫苗資助計劃，為兒童接種疫苗，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8. 衛生署一直致力向學前學童、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學生推廣健康生活，包括健康飲食和恆常體能活動，並促使學校建立有利於健康生活的環境。此外，衛生署和教育局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合作推行「好心情@學校」計劃，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並加強他們的求助意識，減低同學對求助行為的負面標籤，以及增強他們處理困難的能力；而優質教育基金則會為合適的計劃提供資助，尤其鼓勵跨界別與學校協作，舉辦推廣學生心理健康的活動。為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並鼓勵吸煙者戒煙，政府透過不同的健康推廣活動以提高青少年對吸煙害處的認知，並提醒他們不要使用包括電子煙的任何煙草產品。此外，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幼稚園和中小學舉辦健康推廣活動，宣揚無煙文化，及與香港大學護理學院合作，提供為 25 歲或以下青少年而設的青少年戒煙熱線「Youth Quitline」。

教育服務

9. 教育局一直推動學校採用正面訓育方式，以教導學生自律；並與持分者（包括家長）共建關愛和諧的校園文化。我們要求學校在課程各範疇中加強生命教育元素，以培育學生尊重別人，並協助他們掌握溝通、社交及處理衝突技巧；小學的個人成長教育當中包含幫助學生自小認識個人在家庭中的責任，學習關心和幫助家人等的元素。我們鼓勵家長積極投入協助學生健康成長的各項活動，例如小學的「成長的天空計劃」及中學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也包含家長參與的成份；又為學生提供「和諧大使」訓練，學習處理衝突和朋輩調解技巧。

住宿幼兒照顧服務

10. 正如我們在上次報告指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基本原則是，家庭式的住宿環境較院舍式的環境為理想（尤其是對較小的兒童而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 003 個非院舍式住宿照顧名額（上次報告指出，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名額數目為 1 865）。

兒童貧窮

11. 政府在 2012 年重設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提供一個商議扶貧政策的平台。委員會在 2013 年首次公布官方「貧窮線」，提供客觀的基礎，有助政府了解貧窮情況、制定扶貧政策及審視政策成效。「貧窮線」每年更新，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按不同人數的住戶，以他們在政策介入前（除稅及福利轉移前）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 來訂立。於政策介入後，2016 年香港的貧窮率為 14.7%（99.6 萬人）。按年齡組別及社會經濟特徵分析，在 2016 年 18 歲以下兒童及有兒童住戶的貧窮率分別為 17.2%（17.2 萬人）及 15.3%（約 11.4 萬戶），是自 2009 年有紀錄以來的低位，相比 2009 年分別下降了 2.7 個百分點（5.1 萬人）及 2.3 個百分點（2.9 萬戶），反映政府的扶貧政策及近年經濟情況向好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政府會持續監察包括有關兒童的貧窮情況及扶貧政策的成效。

12. 繼在 2015-16 財政年度向兒童發展基金（基金）額外注資 3 億元後，政府將於 2018-19 財政年度向基金再注資 3 億元，確保基金可持續運作，以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紓緩跨代貧窮。至今，基金已推出六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和四批校本計劃，讓超過 14 000 名兒童受惠。最新的 3 億元注資，預計可額外惠及約 9 000 名兒童。

13. 另外，政府在 2016 年 5 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目標是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聚焦支援當中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以紓緩跨代貧窮。計劃除了向達到工時要求的低津家庭提供與工時掛鈎的津貼外，亦特別為家庭中的每個合資格兒童或青少年提供兒童津貼。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有超過 36 000 個家庭領取低津（涉及大約 130 000 人，當中包括超過 57 000 名兒童或青少年），發放津貼總金額逾 9 億 3 千 2 百萬元。

14. 2017 年 10 月宣布的《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低津計劃的措施，使更多在職住戶受惠。改善措施包括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放寬入息限額、全面調高津貼金額（包括兒童津貼）等。另外，低津計劃亦會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政府預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改善措施。

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

1. 有評論員關注家長攜同子女自殺或疏忽照顧兒童的個案。他們要求政府加強有關兒童生存權利的公眾教育，並為有精神問題的父母提供支援。
2. 為確保有需要的兒童能在早期發展期間得到適時的支援，政府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學前機構及其他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母嬰健康院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作為平台，藉以盡早識別初生至五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服務需要。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轉介至合適的福利及衛生服務單位跟進。
3. 社署已加強措施和服務，向家長灌輸子女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措施包括公眾教育及宣傳、家庭生活教育及輔導服務、加強提供幼兒服務和為有需要使用該服務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資助等。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社署推出有關有效管教子女方法及跨代家庭和諧信息的動畫短片；而在 2014-15 年度，社署更製作及推出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以傳遞不應向伴侶及子女使用暴力、保障子女健康成長和及早求助的信息。在 2015-16 年度，社署推出面書專頁，宣傳包括培養和諧婚姻關係及避免婚姻衝突的信息。在 2016-17 年度，社署於互聯網推出「凝聚家·愛」攝影及短片拍攝比賽，以及於公共運輸系統、各區機構及服務單位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家庭的重要性及鼓勵大家凝聚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在 2017-18 年度，社署會製作新一輯有關保護兒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於不同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媒體播放及張貼，並透過超連結至社交媒體以廣泛宣傳。
4. 我們致力為殘疾家長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包括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家長。醫院管理局一直透過其精神科服務推廣精神健康，衛生署亦已把精神病納入整體公共衛生教育計劃。政府就此採取的措施已於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有關第二十三條

的部分中闡述。

5. 對於暴力事件，不管當中的施虐者與受害人是什麼關係，也不管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本港的刑事法律都會予以懲治。警方會專業地處理所有家庭暴力個案的舉報，並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有刑事罪行發生，警方會對違法者採取堅決果斷的行動。

6. 2009 年，警方引入一項新程序，利用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資料庫”）就所有家庭暴力及家庭事件的舉報編制索引。資料庫除了收錄家庭暴力及家庭事件的舉報詳情，亦收錄有關虐兒、虐老、意圖自殺、失蹤人口等舉報的詳細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往往反映根本的家庭衝突問題。警方在接獲家庭暴力／家庭事件的舉報後會查核資料庫及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轉介當事人接受適當援助。再者，資料庫設有自動警戒機制，會向負責先前涉及同一當事人的個案的督導人員發出警戒電郵，以便其評估風險因素及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由社署即時介入及協助。

為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所提供的訓練

7. 警務人員專業地處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待兒童的舉報。警方的保護兒童政策組舉辦多項訓練課程，提高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案件的能力。這些課程涵蓋家庭暴力的互動關係、涉案人士的心理、盤問技巧、風險評估、衝突處理、與福利機構的配合等。此外，警方各總區的虐兒案件調查組人員會在警務處及社署合辦的“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錄影會面課程”中接受專業的虐兒案件特別調查訓練。警方亦為各人員提供定期的複修訓練。除了處理虐兒案件的專門訓練外，保護兒童政策組亦舉辦“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專業培訓課程”。這些培訓課程旨在提升人員的個案調查技巧，亦著重於確保人員在整個調查及司法過程中，能夠為有關的受害人提供特別安排。

8. 警方於2006年11月起採用名為“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的新評估工具，協助前線人員辨別及評估涉及家庭暴力事件的家庭的

風險因素。警方並且引進“行動清單”，協助前線人員在家庭暴力案件的現場進行初步調查工作。

9. 為使警務人員更有效地處理與家庭相關的案件，警方自2009年起為警務人員提供名為“家庭和睦計劃”的電子學習套件，涵蓋家庭暴力、虐兒、青少年罪行、虐老等主題的訓練教材。2013年，又推出名為《內外情》的培訓短片，以提升前線人員在處理虐兒及家庭暴力案件涉案人士時的專業敏感度。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所提供的支援和特別服務

10. 由2006年起，警方採用“一家庭一小隊”原則，確保同一個調查小組負責跟進涉及同一家庭的案件。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在調查及隨後司法程序中的支援及協助，以及強化警方、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警方亦已推行“受害人管理措施”，令警方能夠採取一致和協調的方式對待家庭暴力受害人，並因應每宗案件的風險和嚴重程度採取相稱的積極措施。

11. 警方知道家庭矛盾的複雜性，而且虐兒和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處境可能不安全，故與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保持定期聯繫，藉此確保警方有關的政策能夠實際有效地保護受害人，並將違法者逮捕及起訴。

《兒童權利公約》及推廣兒童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已通過有關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有關報告是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所提交的第三及第四次報告的一部分。

推廣兒童的權利

2. 我們繼續致力透過不同途徑，在學校和向普羅大眾推廣《兒童權利公約》和對兒童權利的尊重。我們並已採取新措施，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促進兒童權利。

3. 政府在 2006 年成立了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計劃，加深市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計劃每年公開接受申請，提供約 100 萬元撥款。自從 2006 年推出至今，計劃已資助超過 300 項活動（包括兒童議會），活動皆由非政府機構，包括社區團體、兒童團體、少數族裔團體及中小學所舉辦，以加強不同持份者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

4. 在宣傳和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進行了一連串活動，以推廣《兒童權利公約》及對兒童權利的了解。在 2013 年推出了旨在促進尊重《兒童權利公約》所載兒童權利的宣傳短片；於 2013、2014 及 2015 年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共三輯電視節目和推行《傳媒初體驗》計劃，以加強公眾人士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5. 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政府、兒童及兒童組織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鼓勵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包括兒童）就議題提出建議並參與討論。論壇自 2005 年成立至今舉行了 32 次會議，論壇均會在課後或周末舉行，每次參與人數約 30 至 50 人。一般而言，論壇秘書處會就不同議題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出席。

與會者就不同議題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反映意見，例如過去論壇就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及體育發展等議題所表達的意見已分別向教育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反映。

6. 由 2014 年開始，政府亦加強論壇與家庭議會的協作，除向政策局反映論壇意見外，亦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策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7. 正如我們在第 153 段提及，政府計劃於 2018 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促進兒童權利。

性罪行紀錄查核

1.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讓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準僱員是否有觸犯指明列表所載性罪行的定罪紀錄。此舉可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令他們得到更佳的保护。

2. 過去數年，政府逐步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並改善相關的行政措施。目前，機制涵蓋向機構或企業（例如學校、殘疾人士院舍、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包括泳會、球會、音樂中心等）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的準僱員和需按合約續期的僱員，以及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其他機構或企業主要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僱員。政府一方面會確保機制有足夠的處理能力及運作經驗，另一方面會密切注視機制的成效，及適時檢討或改善機制。

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村選舉

行政長官選舉

1. 《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¹根據《基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2. 自提交上次報告後，香港已舉行了兩次行政長官選舉，分別在 2012 年及 2017 年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是法定和獨立的機構，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負責進行和監督有關選舉，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情況下依法進行。

3.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是為了選出第四任行政長官而進行。為進行這次選舉，新一屆選舉委員會在 2012 年 2 月組成。由於 2010 年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選舉委員會亦由以往的 800 人組成增至 1 200 人。在這次行政長官選舉中，在選舉提名期結束時，共有三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委員會在 2012 年 3 月 25 日進行投票。在所投的有效票數中，梁振英先生取得過半票數，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任命梁先生為第四任行政長官，任期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4.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是為了選出第五任行政長官而進行。為進行這次選舉，新一屆選舉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組成。在這次選舉中，在選舉提名期結束時，共有三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26 日進行投票。在所投的有效票數中，林鄭月娥女士取得過半票數，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¹ 現時，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的 38 個界別分組共 1 200 名委員組成，包括：

(a) 35 個界別分組的 1 034 名委員，由選舉產生；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的 106 名當然委員（即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立法會議員）；以及

(c)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60 名委員，由 6 個指定團體提名代表產生。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任命林鄭月娥女士為第五任行政長官，任期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立法會選舉

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會選舉

5. 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會由 70 名議員組成，他們分別經由 2012 年 9 月 9 日及 2016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選舉產生。選舉過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並按照《基本法》、本地選舉法例²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的規定進行。香港特區的共同核心文件第 20 段詳述立法會的職權。

6. 香港特區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由以下方法產生：

- (a) **地方選區**：35 名議員通過比例代表制中的名單投票制，以普選方式直接選出。凡年滿 18 歲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在兩次選舉中登記選民人數及投票人數如下：

	2012 年 立法會選舉	2016 年 立法會選舉
登記選民人數	347 萬	378 萬
投票人數	184 萬	220 萬
	(53.1%)	(58.3%)

- (b) **功能界別**：35 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正如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59(b)和 461(b)段所述，功能界別代表了重要的和對香港有貢獻的經濟、社會和專業界別。自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起，立法會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該界別的合資格選民為沒有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

² 即《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

即將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7. 原訟法庭分別在2016年11月及2017年7月裁定六名立法會選舉當選人於2016年10月第六屆立法會首次會議中所據稱作出的就職宣誓違反《基本法》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有關宣誓因而屬無效及沒有法律效力。因此，他們自立法會於2016年10月的首次會議當天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當中四宗案件的司法程序已告一段落，而餘下兩宗案件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選舉管理委員會已安排於2018年3月11日舉行立法會補選，以填補四個議席空缺。

區議會選舉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8. 香港特區的18個區議會在2000年1月1日成立時，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隨著香港的政制發展以及因應社會上的意見，政府於2011年9月宣布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隨後在2012年開始的第四屆區議會，把委任議席由102席減少三分之一至68席，以及在2016年開始的第五屆區議會，取消餘下的68席委任議席。現時18個區議會已再無委任議員。

2011年及2015年區議會選舉

9. 現有的18個區議會於2000年1月1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成立。區議會的工作及職能在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24段已有說明。

10. 第四屆區議會選舉於2011年11月6日舉行，香港特區劃分為412個選區，每區選出一名民選議員，共有412名民選議員，整體投票率為41.5%。區議會有68位委任議員和27位當然議員。第四屆區議會的任期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 第五屆區議會選舉於2015年11月22日舉行，香港特區劃分為431個選區，每區選出一名民選議員，共有431名民選議員，整體投票率為47.1%。區議會有27位當然議員，並無委任議員。第五屆區議會的任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鄉村選舉

12. 我們在上次報告第 342 段闡述，新界的鄉村選舉分為三層，即村代表選舉、鄉事委員會選舉和鄉議局選舉。鄉議局是根據《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成立的諮詢組織，專責新界事務。

13.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保障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不論性別均可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性別歧視條例》亦禁止就決定任何人的投票資格及當選或被委任晉身「有關團體」或獲得「有關職位」（包括《鄉議局條例》所指的鄉郊代表或任何鄉事委員會的成員或職位擔任者）的資格的任何歧視，以確保女性能與男性在平等的條件下參與該些選舉。

14. 為確保村代表選舉安排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政府於 2003 年制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鄉事委員會的幹事的選舉安排及該選舉的進行，須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甲)及(乙)款的規定。

15. 2011 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政府曾就三層制鄉村選舉進行全面檢討。最終，《村代表選舉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街坊代表選舉，而街坊代表為香港兩個離島長洲及坪洲的鄉事委員會委員。《村代表選舉條例》遂於 2014 年易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而街坊代表選舉自 2015 年開始受到法例規管。

2015 年鄉郊一般選舉

16. 在上次報告之後，香港分別在 2011 年和 2015 年舉行了兩次鄉郊一般選舉。2011 年的登記選民人數約 182 700 人，其中女性選民佔 47.3%。2015 年，街坊代表選舉首次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下，按照選舉法例進行。是次鄉郊一般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增至約 198 700 人（其中約 9 100 人為街坊代表選民），女性選民佔 47.66%，佔登記選民近半。

17. 2011 年有 39 名女性候選人（佔候選人總數的 2.23%），2015 年增至 70 人（佔候選人總數的 3.75%），升幅為 79%。2011 年當選鄉郊代表的女性有 30 人，2015 年增至 49 人，升幅為 63%。

18. 政府會繼續鼓勵合資格的男性和女性鄉郊居民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成為候選人參與選舉。我們會加強宣傳，鼓勵女性參與將於 2019 年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我們亦會密切監察女性候選人所佔比率，以及當選鄉郊代表的女性人數。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1. 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協助政府制訂政策方針和執行法定職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透過這些組織，社會各界人士和有關團體可在政府制訂政策和籌辦公共服務的不同階段給予意見，及參與各種公共事務。整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也十分多樣化，當中包括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公共機構、上訴委員會、規管組織等。
2.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各決策局及部門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出任有關法定組織成員的法定要求。
3. 為了集思廣益，在委任這些組織的成員時，除顧及有關組織的需要外，政府亦會羅致不同背景和經驗的人士，例如專業人士、學者、工商界人士、地區及有關界別的代表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6 591 名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在大約 49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除了政府直接委任的非官方成員外，部份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是經選舉產生或經由有關機構或專業團體提名、推薦或委任。為進一步廣開言路，政府已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邀請 18 至 35 歲人士自薦成為指定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
4. 我們會繼續檢視有關政策和機制的運作，務求令諮詢及法定組織保持作為市民參與制訂公共政策的重要渠道，有效輔助政府施政。

歧視法例檢討—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 (a) 在《性別歧視條例》加入條文，明文禁止因餵哺母乳（包括集乳）而受到直接或間接歧視；
- (b)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廢除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近親」的條文，以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有聯繫人士的條文取代；
- (c)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免因被誤當為某特定種族羣體的人而受到直接歧視和騷擾；
- (d)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有關的條文，保障在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免受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 (e)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 (f)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上的服務提供者，即使該船舶和飛機事發時在香港境外，也可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 (g)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會社成員或準成員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和殘疾騷擾；以及
- (h)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關於間接歧視案的申索人必須證明有歧視意圖才可獲得損害賠償的規定。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1.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全面實施生效。該條例的目的是保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種族」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2. 《種族歧視條例》把一些在指定範疇（包括教育、僱傭和提供貨品、服務、設施及處所的範疇）作出的直接及間接歧視定為違法行為。條例內有關間接歧視的指控是否成立的規定，是根據國際採納的相稱原則而制定。條例並把在指明範疇基於種族而騷擾其他人的行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定為違法。此外，條例禁止其他與種族歧視有關的違法作為，包括歧視性的做法及廣告、協助和指示或促致他人作出歧視行為，以及中傷。
3. 雖然該條例沒有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但條例特別准許採取特別措施，以切合屬於某特定種族羣體人士的特別需要。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

1. 政府在2013年6月成立諮詢小組，職責是就性小眾受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以及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範疇和嚴重性提供意見，並以此為基礎，建議處理這些事宜的策略及措施。

2. 諮詢小組在任期內審視了性小眾所關注的議題在香港的主要發展、就性小眾歧視進行質性研究、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及法例，以及與持份者團體會晤。諮詢小組在2015年12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就五個範疇提供建議策略及措施，包括：(a)為與性小眾有較多直接互動的特定範疇人員，即社工、醫生、醫院和診所的輔助專業人員及前線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專業人員，以及教師編製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b)由政府草擬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僱主；貨品、設施及服務提供者；業主／負責處置和管理房產的代理；以及學校自願採納；(c)加強推廣不歧視性小眾的公眾教育及宣傳；(d)檢討並加強有關支援服務；以及(e)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以擬訂未來路向。政府正積極跟進諮詢小組的建議，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聆聽持份者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3. 此外，我們繼續推行宣傳措施，向公眾傳遞對性小眾「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包括在電視／電台、公共交通網絡（包括鐵路站、列車、巴士及渡輪）、各類政府處所、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播放宣傳短片／聲帶；在政府場地及公眾地方張貼宣傳海報；在政府內部及透過不同渠道向私營機構進行有關《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簡介會；以及發信呼籲本地僱主採納《守則》。過去五年，我們共撥款980萬元用於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及撥款400萬元推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各項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藉以促進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

性別承認

1. 在W 訴 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 一案中，一名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挑戰婚姻登記官不承認其為《婚姻條例》(第181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所界定的‘女’性，因此不可與一名男性結婚的決定。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駁回該宗司法覆核，兩者均支持登記官的決定。
2. 終審法院在2013年5月13日頒布的判案書中，裁定W上訴得直，並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實施《公約》第二十三條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她在法律上屬《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所指的‘女’性，並可與一名男性結婚。
3. 政府於2014年2月28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終審法院的命令。然而，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2日以11票贊成，40票反對，5票棄權，否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
4. 雖然議案不獲立法會通過，但登記官已由2014年7月17日起以行政方式實施終審法院的命令。由該日起，就婚姻登記而言，登記官會視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的重置性別，為該人的性別。立法會否決條例草案沒有影響該等人士根據終審法院命令所享有的結婚權利。
5. 在W一案，終審法院也提及政府應參考外國慣例，研究如何妥善解決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
6. 政府隨後於2014年1月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跟進上述終審法院的判決。工作小組的職權是研究全面保障在香港的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

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7. 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包括性別承認和性別承認後的事宜。性別承認的議題包括應否在香港設立法律上的性別承認制度，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性別承認資格的準則，以及性別承認的程序。性別承認後的議題是關於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對現行法律和措施的影響。

8. 工作小組在2017年6月發表諮詢文件，就關於法律上的性別承認的議題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已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工作小組正在分析接獲的意見，然後考慮日後的工作路向。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專業支援及撥款資助

1.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大幅增加額外撥款至每年約 2 億元，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在 2016/17 學年，共 216 所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 118 所小學和 98 所中學）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
2. 教育局一直監察和跟進學校使用額外撥款的情況。有關學校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主要運用撥款聘請額外教學人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包括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有關學校在訂定多元密集教學模式時，會配合不同非華語學生的進度和需要，採取適合的模式。有關學校一般亦調撥約一成的額外撥款，聘請少數族裔助理及／或購買翻譯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總的來說，有關學校已按額外撥款的特定用途，妥善運用撥款。
3. 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即少於 10 名）的學校，亦可按需要獲每年 5 萬元的額外撥款，透過課後支援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在 2016/17 學年，共 179 所學校（包括 92 所小學和 87 所中學）獲提供額外撥款。
4.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多元模式，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及師資培訓，包括透過語文基金推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提供津貼，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教育局亦持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並與香港教育大學協作，舉辦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
5. 在教材方面，教育局會繼續更新已上載網頁的配套資源，包括教學單元系列、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教學參考資料、校內評估工具等。當中，建基自 2014/15 學年開始支援學校實施「學習架構」

的經驗及相關研究成果，教育局正委託一所高等院校發展一套初小級（即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教材，包括學生課冊、作業和教學參考資料。小學一年級的教材已陸續上載教育局網頁，預計在 2019 年 8 月會完成整套初小級教材，供教師參考和使用。教育局將收集教師的意見，適時優化教材，並持續與大專院校聯繫，探討進一步發展高小級（即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教材的可行性。除上述學與教資源外，按學校實施「學習架構」的經驗，我們發現能力處於「學習架構」第二階和第三階（即一般就讀小學三年級和四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在學習銜接方面最為關鍵。就此，教育局亦委託了一所高等院校與小學協作，按「學習架構」的第二階和第三階發展共八冊相關「課本」，大致適合小學三年級和四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使用。小學三年級第一冊「課本」已經完成，在 2017 年 12 月中開始分發給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及其非華語學生，並已上載教育局網頁，餘下的「課本」亦會在完成後安排派發，讓教師試用和給予意見。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本地幼稚園

在 2017/18 學年開始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均可申請參加有關教師培訓課程及支援計劃，以提升幼稚園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能力。在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訂定了具體培訓目標：在 2018/19 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而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符合這要求。教育局會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以便幼稚園達到上述目標。教育局會參考基礎課程的經驗，以及在前線應用有關知識的經驗，考慮制訂進階課程的培訓目標。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更可獲得額外資助。至於取錄少於八名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除可善用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亦可透過參加前述的專業培訓及校本支援計劃，加強支援其非華語學生。

加入公職

1. 有關情況大致如上次報告第 381 至 383 段所述。政府向來是以公開、公平競爭的原則招聘公務員。公務員職位設有既定的入職條件，因應有關工作需要的素質及才能而定。個別職系透過公開招聘計劃填補職位空缺時，招聘當局會秉持用人為才的原則，並根據訂明的入職要求，一致地評核所有申請人。在行之已久的晉升政策下，有關部門會根據既定的評核準則，例如特定專業資格、以往工作表現及潛能，挑選具才幹的人員晉升。新入職及在職公務員均無須申報其所屬族裔，種族並非公務員招聘或晉升評核的考慮因素。

2. 正如上次報告第 382 段所述，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維持一支能夠有效運用香港特區兩種法定語文（中文及英文）的公務員隊伍。因此，政府會因應相關公務員職系的工作要求，在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為確保少數族裔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不時就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要求不高於工作所需。為向少數族裔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公務員事務局已着手統籌全面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

3. 在公務員聘任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由 2007 年 8 月起接受 IGCSE/GCSE/GCE 的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學生，亦較多考取這些學術資格。隨著首屆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修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的學生已於 2017 年參加考試，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招聘公務員時已接納此科目成績。以上安排已刊載於政府網頁。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
及公眾教育及宣傳**

《指引》

1. 上文關於《公約》第二十六條的第 188 至 196 段中提到立法禁止種族歧視。除此之外，政府在 2010 年發出了《指引》，為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各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按《指引》的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已擬訂措施清單，以促進種族平等、確保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平等機會，以及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措施清單涵蓋社會福利、教育、就業、職業訓練、醫療衛生、通訊及科技、公眾諮詢及宣誓等多個範疇的服務。

2. 自 2010 年發出《指引》至今，政府不時檢討《指引》的運作。例如：《指引》的涵蓋範圍由最初 14 個部門擴展至現時的 23 個。有關主管當局持續採取新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例子包括：

- (a) 警務處於 2016 年 11 月起，在全港所有共 67 間報案室及報案中心提供七種常用非華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包括烏爾都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印度語、印尼語、泰國語及他加祿語；以及
- (b)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主要透過服務承辦商、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有關領事館提供 18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醫院管理局職員會透過 24 小時服務熱線聯絡服務承辦商，按個別個案的需要或病人的要求安排即場或電話傳譯服務。在預約服務（例如普通科和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診症服務）方面，病人可預先要求醫院／診所安排傳譯服務。至於非預約服務（例如病人因急症入院），醫院員工會即時安排電話傳譯，或盡快安排即場傳譯服務。

3. 有評論員認為《指引》並未包括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而遵從《指引》亦非強制性。他們亦關注為推行《指引》而調撥予有關主管當局的資源。行政指引現已涵蓋與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尤為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政府會檢討其運作情況。

4. 與政府發出的其他行政指引一樣，有關主管當局都有責任依從《指引》。任何不遵從指引的行為，可透過既定的申訴機制處理。在資源方面，有關主管當局已按需要調配內部資源推行《指引》。如有需要，會按現行機制在政府內部尋求額外資源。

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

5. 我們相信公眾教育和支援服務對少數族裔人士更好地融入社會相當重要。在過去多年，政府已推出不同的措施促進種族和諧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部分措施已在第二次報告第 II 部第 315 段、上次報告第 377 至 380 段和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104 至 107 段中闡述。以下是有關措施的最新情況。

6. 自 2011 年，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地區網絡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的服務和項目，包括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種專設學習班、融和活動及輔導服務；資助兩個社區支援小組（即尼泊爾小組和巴基斯坦小組），由少數族裔人士為其族裔社羣提供融和服務；以及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及少數族裔人士大使計劃。此外，為進一步支援及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培養正向價值觀，警務處推出了一個恆常的跨紀律部隊少數族裔青少年訓練計劃，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

7. 2014 年，扶貧委員會設立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檢視和探討政策及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弱勢社羣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和向上流動。

8. 在上次報告第 379 段所述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繼續提供平台，讓與會者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討論它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及支援。

9. 為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配合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的專設課程。專設課程包括全日制就業掛鈎及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如有需要，再培訓局會在課堂上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再培訓局為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再培訓局的其他支援措施包括資助培訓機構發展輔助教材及提供學習支援服務、於其服務中心及服務點提供特設服務，以及向少數族裔團體派發以英語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度語、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語及泰語）印製的宣傳單張等。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時為少數族裔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活動，並鼓勵社會參與。自 2001 年起，康文署每年均與亞洲各國駐港領事館合作，主辦戶外嘉年華《亞裔藝采》，由居港亞裔人士表演傳統歌舞，向市民展示藝術才華。2016 年《亞裔藝采》集合來自 16 個亞太國家及地區超過 400 位本地及亞太區的表演者，而 2017 年的嘉年華將有超過 30 個來自 15 個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團體演出。

11. 康文署每年會與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合辦《菲島樂悠揚》戶外音樂會，由多個菲律賓籍音樂單位擔綱演出。康文署各項大型戶外節目亦有不同族裔的藝術家參與，演出種類多元化，包括舞蹈、歌唱、流行樂、鼓樂及南亞手繪等。

12. 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與不同社區團體協作，籌辦活動如閱讀活動、工作坊、參觀及講故事時間供少數族裔參與，以推廣閱讀文化。

公眾教育及宣傳

13. 為加強《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教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4-15 年度增撥 469 萬元經常性撥款予平機會，以供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以加強平機會推廣平等機會和種族共融的工作。該組專責推展以下工作：

- (a) 促進少數族裔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
- (b) 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
- (c) 促進社會共融，加深少數族羣與其他社羣（包括華人）之間的了解；以及
- (d) 為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者提供培訓，提高他們在接待少數族裔顧客時的文化敏感度。

14. 就策略而言，少數族裔事務組旨在透過三方面的工作，即政策、培訓及外展，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在政策層面，該組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商會、僱主及其他持份者團體聯繫，力求制訂或加強有助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和融入社會的政策和指引。在培訓層面，該組為服務提供者設計提升文化敏感度的培訓，針對少數族裔人士在享用各項服務時遇到的困難。在外展層面上，該組會與少數族裔團體的領袖、社區團體、大專院校及其他持份者建立定期的溝通和網絡。

15. 在 2017-18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再向少數族裔事務組增撥 300 萬元。該組將推出一系列措施，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有關措施包括：舉辦以主流人口為對象（並以僱主、服務提供者及業主為重點對象）的傳媒宣傳活動，籲請他們不要囿於種族定型觀念，並採用不帶歧視的服務方式。此外，平機會亦會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以便為少數族裔青年制訂實用指南；我們亦會探討可否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認可安排。

16. 除了平機會所進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由 2014 年起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了兩輯以紀錄片形式拍攝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電視特輯《我家在香港》，在本地電視頻道和互聯網上播放。由於反應良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香港電台製作第三輯的電視劇集，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播映。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聯同香港電台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期間為中小學生舉辦以「種族融和」為主題的「傳媒初體驗計劃」。

17. 民政事務總署亦透過資助電台製作五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並出版以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編製的指南，協助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發放包括教育、就業、醫護和社會福利等範疇的服務資訊。